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安全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收到的提名人中选出的候选人简历

秘书长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候选人简历.....	4
阿什塔·萨克尔·阿卜杜勒.....	4
艾丁·塞法·阿凯.....	5
弗洛伦斯·丽塔·阿雷.....	7
阿卜杜拉耶·巴里.....	10
索罗米-巴伦吉·博萨.....	11
罗伯特·弗雷姆尔.....	14



塔古雷得·希克迈特.....	17
谢林·赫克博耶.....	20
瓦根·约恩森.....	21
格伯尔达奥·古斯塔维·卡姆.....	23
约瑟夫·梅达德·卡巴·卡沙拉·卡图阿拉.....	26
阿格涅斯卡·科洛诺维耶卡·米拉特.....	29
弗拉维亚·拉坦齐.....	32
肯尼思·梅钦.....	38
约瑟夫·爱德华·基翁多·马桑切.....	40
帕特里克·马蒂比尼.....	42
爱德华·恩加尔塔·姆拜乌鲁姆.....	46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达斯.....	47
坦·斯里·达图·姆赫德·阿齐姆·达图·卡马鲁丁.....	53
李·加库伊加·穆托卡.....	59
洛朗·恩古迪.....	68
贝拉丹加尔·恩贡亚梅.....	70
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	72
朴宣基.....	83
塔蒂亚娜·勒杜克努.....	86
姆帕兰尼·马米·理查·拉约翰松.....	87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	89
伯特·斯沃特.....	96
色诺丰·乌里扬诺夫斯奇.....	98
奥拉·格拉·比利亚拉斯.....	103

一. 引言

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所收到的提名参加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选举的人中选出的候选人简历。所选出的这次选举候选人名单以及大会遵循的表决程序，载于秘书长以 A/57/801 号文件印发的备忘录。

二. 候选人简历

阿什塔·萨克尔·阿卜杜勒（乍得）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5年11月19日，萨尔

专业：法官。

教育

从初级文凭到高等教育的大学教育课程以及获得的文凭：

- 法律：1977-1978年，法国波尔多大学第一分校。
- 法律：1979-1980年，法国波尔多大学第一分校。
- 法律：1980-1981年，皮卡第·亚眠大学。
- 大学文凭，1978年。
- 学士学位，1980年。
- 硕士学位，1981年。

其他教育

- 司法训练，1982-1983年，巴黎国立司法官学院。
- 1995年在波尔多国立司法官学院接受培训人员的培训。

语文

- 法语。
- 英语。

专业经验

- 预审法官，1984-1987年。
- 恩贾梅纳法庭副庭长，1987-1989年。
- 劳工法庭庭长，1989-1991年。
- 借调到司法部立法司，1992-1995年。
- 预审法官，1995-1998年。
- 恩贾梅纳上诉法庭推事（社会分庭庭长和未成年人分庭庭长）。

其他活动

- 预审讲师（自1987年起在国立行政和司法学院进行司法研究）。
- 拟订个人和家庭法国家委员会主席团主席。
- 修订个人和家庭法技术委员会副主席（自2000年9月起）。
- 乍得妇女法学家协会创始成员。

艾丁·塞法·阿凯（土耳其）**出生日期：**1950年8月3日**外语：**英语（非常好）

俄语（一般）

学历和培训

1999年	欧洲联盟在美利坚大学法律系举办的竞争法研究班结业证书, Gime。
1998年至今	哈塞特普大学博士班（修习中）。
1998年	哈塞特普大学硕士, Atatürk, 革命与原则专题, 论文: 人权与土耳其。
1990年至1993年	纽约大学法律系人权法研究班。
1990年至1993年	联合国俄文班。
1972年至1973年	见习律师。
1972年	安卡拉大学法律系学士。

专业经历：

2002年至今	土耳其常驻欧洲委员会代表的法律顾问, 斯特拉斯堡。
2000年至2002年	外交部法律顾问, 安卡拉。
1998年至2000年	土耳其大使馆法律顾问, 尼科西亚。
1996年至1998年	土耳其常驻欧洲委员会代表的法律顾问, 斯特拉斯堡。
1993年至1996年	外交部法律顾问, 安卡拉。
1989年至1993年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纽约。
1987年至1989年	外交部法律顾问, 安卡拉。
1987年	土耳其航空业审计员, 安卡拉—埃斯基谢希亚。
1973年至1987年	土耳其—英国协会法律顾问, 安卡拉。
1973年至1987年	律师（自营职业）, 安卡拉, 担任 Çelik-Is 联盟法律顾问一任。
1973年	Bağlum 中学英文教师, 安卡拉。

专业资格

代表土耳其出席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五届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

1997 年至 2003 年：作为涉及外国投资和合作伙伴关系的法律问题的“仲裁员小组”成员，与设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下设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合作。

监测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数百个案件。人权问题专家，继续作为法律顾问从事人权法律方面的工作。

1992 年：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并以该身份编写 1992 年该委员会的报告。

1991 年至 1992 年：联合国行政法庭上诉委员会成员。

代表土耳其出席第四十四届、四十五届、四十六届、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联合国大会会议和第六委员会会议。

代表土耳其出席《海洋法》讨论。

代表土耳其出席国际刑事法庭筹备委员会的讨论。

1989 年至 1994 年：代表土耳其出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仍然在处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事项，尤其是国际合同问题。

代表土耳其出席经合发组织《多边投资协议》的讨论。

代表土耳其出席几个委员会，讨论有关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重大实质性和行政问题。

代表土耳其出席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关于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会议。

参与北约组织“和平伙伴关系”的活动。

参与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参与在巴黎举行的经合发组织的核能机构会议。

参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代表土耳其出席欧洲委员会副部长委员会会议。

弗洛伦斯·丽塔·阿雷（喀麦隆）

头衔：	法官。
级别：	最高治安法官。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8年8月18日，布埃亚。
籍贯：	西南省份—Manyu。
职务：	最高法院法官。

学历

1967年至1970年	尼日利亚拉各斯大学法学士。
1970年至1972年	治安法官文凭，ENAM，雅温得。
1988年	伦敦大学高级法学院法律及条约起草和国际法结业证书。

专长

国际法

家庭法

尤其对性别问题感兴趣，如家庭暴力和妇女及儿童的人权

担任过的职务

1973年至1975年	昆巴省顾问。
1975年至1979年	蒂科初审法院院长。
1979年至1980年	布埃亚代理检察总长。
1980年至1983年	巴门达上诉法院助理检察长。
1983年至1984年	巴门达上诉法院副院长。
1984年至1985年	巴门达上诉法院助理检察长。
1985年至1990年	巴门达上诉法院副院长。
1990年至1994年	巴门达上诉法院院长（喀麦隆第一位妇女担任此职务）。
1994年至2000年	布埃亚上诉法院院长。
2000年	最高法院法官。

出席的会议

1989年3月由刑法改革协会在澳大利亚悉尼组织的“调查犯罪和逮捕嫌犯：警察的权力和公民权利”会议。

1991年10月由国际妇女律师联盟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组织的“非洲妇女宪法权利：执行的问题”会议。

1993年5月由加拿大司法部在雅温得组织的“关于非洲法语国家妇女的法律援助问讯处网络的国际研讨会”。

1993年8月由美国国际开发署在美国为非洲妇女举办的关于民主和善政的培训方案，提交题为“喀麦隆司法制度”的论文，获得密苏里州堪萨斯市荣誉公民证书。

1994年8月至9月由美国国际访问学者方案在美国组织的“法治和司法”会议。

与美国致力于性别和儿童权利问题妇女小组会面，并被任命为国际妇女法官协会理事。

1999年10月由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在奥地利维也纳组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国内实施情况的”司法座谈会，提交题为“从立法和司法处理喀麦隆家庭关系”的论文，发表在“深入了解国际人权法律”。

在Friedrick Ebert赞助下，由国际妇女律师联盟为治安法官和法官组织的研讨会，提交题为“使喀麦隆妇女无法享有人权的因素”的论文。

1997年2月在喀麦隆和加拿大合作协会赞助下，由国际妇女律师联盟喀麦隆分会在Mutenguene Fako举办培训促进民主和人权的培训员的研讨会/讲习班，提交关于在喀麦隆如何“获得司法协助”的论文。

习惯法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出版题为《习惯法在喀麦隆》的书。

1991年由喀麦隆妇女联盟在巴门达组织的研讨会期间提交的题为“妇女与喀麦隆法律”论文。

1998年由国际妇女律师联盟喀麦隆分会在巴门达组织的培训公民身份登记的讲习班，提交题为“法院如何解释公民身份法令”的论文。

2001年11月国际妇女法官协会加拿大分会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组织的“加拿大法院如何实施国际法”会议。

2002年3月至4月参加在法国巴黎最高法院实习班。

2002年9月由英联邦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在伦敦组织的五十周年会议。

参加的协会

国际妇女法官协会成员（区域理事），喀麦隆分会会长。

国际妇女律师联盟成员。

英联邦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成员。

喀麦隆习惯法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主席。

刑法改革协会成员。

其他

获得喀麦隆妇女事务部长颁发的法律和经济杰出证书。

语言

英文：非常好。

法文：良好。

阿卜杜拉耶·巴里（布基纳法索）

出生日期及地点：1955年1月13日生于邦（亚滕加）

职业：法官

学历：

1976-1980年： 贝宁大学法学士

1980-1981年： 贝宁大学法学硕士

1981-1983年： 法国巴黎国立司法官学院司法官文凭

履历：

1999年7月以来： 瓦加杜古总检察官。

1996年1月至1999年7月： 最高法院政府专员；高等法院法官。

1984年2月至1995年7月： 议会关系部秘书长。

1992年11月至1994年1月： 司法部检察长。

1989年8月至1992年7月： 司法部秘书长。

1987年12月至1989年8月： 国际高等法院政府专员。

1986年10月至1987年12月： 司法部秘书长。

1985年4月至1986年10月： 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检察官。

1983年10月至1985年3月： 布基纳法索代杜古检察官。

培训见习和研讨会

1991年8月： 突尼斯，突尼斯宪法国际研究院，研究院文凭。

参加许多的职业和专业培训见习，特别是毒品、洗钱、人权等领域。

教育方面经验

瓦加杜古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临时教授（1987-1997年）。

国立瓦加杜古行政和司法学院、国立瓦加杜古警察学院、国立瓦加杜古公共卫生学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临时教授。

语文

法文：优。

英文：良。

西班牙文：可。

著作：

1981年6月： 多哥、洛美、贝宁大学法律硕士论文：法院一般委托调查。

索罗米-巴伦吉·博萨（乌干达）

马凯雷雷大学法学学士（荣誉生）、法律编纂中心法律职业证书，法律报告证书（赞比亚大学英联邦青年中心）。

乌干达高等法院律师。

乌干达高等法院法官。

东部法院法官。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6年4月14日，坎帕拉。

学历

- | | |
|------------|-----------------------------|
| 1974-1975年 | 马凯雷雷学院。
东非教育学高级证书。 |
| 1976-1979年 | 马凯雷雷大学，坎帕拉，法学学士（第二期，预科荣誉生）。 |

其他培训

- | | |
|-------------|--|
| 2002年 | 在匈牙利布达佩斯参加了有关性别、司法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培训。 |
| 2000年 | 在乌干达恩特比参加由国际女法官协会和国际女法官基金会举办的男女平等法律问题培训师学习班。
国际律师协会举办的律师领导人培训班。 |
| 1993年-1996年 | 参加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分别在达卡尔阿克拉和纽约举办的法律、道德、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培训。 |
| 1994-1996年 | 在乌干达参加了公民教育和选举监督培训班。
任有关“法制、妇女参与司法进程”的国际访问者方案的国际访问者。 |
| 1994年 | 参加了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筹资技巧培训班。 |
| 1993年 | 参加了非洲妇女参与法律发展组织在金贾举办的大众法律教育方法培训班。 |
| 1987年 | 在赞比亚大学参加了英联邦举办的法律报告讲习班。 |

职务

- | | |
|---------|-------------|
| 1997年至今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委员。 |
|---------|-------------|

- 1995–2000 年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副主席。
- 1999–2002 年 法律理事会主席。
- 1999–2001 年 法律发展中心法律援助办公室董事会主席。
- 1997–2000 年 全国社区服务临时指导委员会主席。
- 1994–1997 年 全国公民教育和选举监督组织主席。
- 1993–1999 年 乌干达法律、道德、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网络组织创始主席。
- 1995–1997 年 东非法律协会创始主席。
- 1993–1995 年 乌干达法律协会主席。
- 1992 年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副主席。
- 1989–1990 年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理事会理事。
- 1985 年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乌干达分会秘书。

撰写有关以下广泛主题的论文：

国民教育和选举监督。

东部非洲一体化。

艾滋病毒、道德和法律。

刑事司法，特别是监禁的替代办法。

法律援助。

乌干达境内的人权。

家庭关系法。

社区服务作为监禁的替代办法。

伸张正义。

职业

- 2001 年至今 东部非洲法院法官。
- 1997 年至今 乌干达高等法院法官。
- 1988–1997 年 乌干达高等法院实习律师。
- 1980–1997 年 法律发展中心讲师。

获奖情况

1994 年获得美利坚合众国南方大学法律中心学生律师协会表彰热心和宝贵服务证书。

1994 年获得坎帕拉西部扶轮俱乐部表彰杰出服务和致力于法律职业的最佳职业证书。

1995 年获得国际律师协会表彰其组织国际律师协会人权问题区域会议杰出能力证书。

1996 年获得 1990 年代最佳人物奖章、最佳法学界人士以及非洲新一代奖章。

1998 年获得乌干达法律协会为向该协会提供有建树服务而颁发的荣誉证书。

1997-2001 年期间为乌干达社区服务事业提供无私和有建树服务而获得荣誉证书。

2001 年获得法律平等项目培训师表彰证书。

2001 年获得法律协会年度奖状，以表彰对推动乌干达的正义作出的典范性贡献。

2002 年 5 月作为法律援助办公室主任获得有建树服务的荣誉证书。

2002 年获得乌干达法律协会颁发的出任东部非洲法院第一位女法官的乌干达法律协会奖状。

罗伯特·弗雷姆尔（捷克共和国）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7 年 11 月 8 日，捷克共和国布拉格。

目前职位

捷克共和国高等法院刑事庭主审法官，上诉分庭庭长。

历任职位

- 1989- 捷克共和国高等法院(刑事庭)，自 1992 年起任主审法官。
- 1986-1989 年 布拉格上诉法院刑事庭法官。
- 1983-1986 年 布拉格地区法院法官。
- 1981-1983 年 布拉格市法院实习法官。

学历

- 1976-1980 年 布拉格查尔斯大学法律系。
- 1981 年 法学博士； 博士论文： 惩罚的目的。
- 1989-1991 年 布拉格查尔斯大学法律系研究生教育刑事诉讼法。

其它培训

- 1992 年 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法律业者人权培训课程；
- 1994 年 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参加了由欧洲理事会为选定法官组织的考察访问，重点是欧洲人权法庭审理的诉讼案实际问题；
- 1995 年 在奥地利林兹地区法院参加了关于刑事诉讼制度的考察访问；
- 1997 年 在苏格兰爱丁堡大学进修欧洲法课程；
- 1999 年 获得艾森豪威尔交换学者研究金，美国华盛顿、费城、纽约、芝加哥、丹佛、迈阿密、小石城、雷诺、洛杉矶等地的考察访问，重点是对习惯法制度和民法制度下的刑事诉讼程序加以比较；
- 1999 年 在美国科斯塔迈萨加州司法教育和研究中心死刑审判问题常驻研究员。

国际活动

- 1995-2001 年 欧洲委员会腐败问题多学科小组捷克共和国代表；
- 1996-1997 年 美国和捷克共和国就引渡条约在布拉格和华盛顿举行政府间谈判捷克代表团成员；
- 1997-2000 年 Octopus 项目（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打击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合作项目）捷克共和国代表；
- 199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关于在商业交易中向外国公务官员贿赂问题工作组捷克共和国代表，审查斯洛伐克（2000 年）和芬兰（2002 年）评价组成员；
- 1999-2001 年 政党筹资过程中的腐败问题工作组当选主席；
- 2000- 欧洲委员会欧洲法官咨询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捷克共和国代表；
- 2002-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评价队专家小组成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际监测小组成员（2002 年）。

其它国内相关活动

- 1995 年 任布拉格查尔斯大学法律系外聘讲师（为捷克学生讲授刑法，用英语为外国学生讲授捷克刑法与其他刑法体系之比较）；
- 1998 年 任捷克共和国司法部司法学院为执业律师和法官组织的课程讲师（为刑事法官讲授有关人权问题）。

出席国际研讨会和会议的情况

- 1994 年 在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关于青少年犯罪的国际研讨会；
- 1995 年 在联合王国伦敦举行的关于“持枪杀人的儿童”国际研讨会；
- 1995 年 NACRO 在荷兰布雷达组织的关于重罪刑罚问题国际研讨会；
- 1996 年 在保加利亚索菲亚举行的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研讨会；
- 1996 年 在苏格兰格拉斯科大学举行的关于青少年罪犯的起诉和刑罚问题国际研讨会；

- 1998 年 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关于法院独立性的不同法院制度的比较研究；
- 1999 年 在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关于保护包括证人在内的易受伤害目标的国际研讨会；
- 2000 年 作为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出席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 Octopus II 项目审查会议；
- 2000 年、2001 年 作为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出席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的转型期国家惩治腐败国际会议；
- 2000 年 欧洲委员会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为法律业者组织的关于调查、起诉和裁定腐败案件的国际会议；
- 2001 年 作为捷克共和国代表出席在荷兰海牙举行的关于惩治腐败维护正直全球论坛二国际会议；
- 2001 年 作为讲习班报告员参加了由透明国际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举行的世界国际反腐败会议；
- 2001 年 欧洲委员会会议会在巴黎举行的政党筹资过程中的腐败问题国际研讨会；
- 2002 年 为反腐败国家集团和欧洲委员会评价反洗钱措施的特设专家委员会在塞浦路斯帕福斯组织的联合国际培训研讨会。

出版物

在国内刑事法学报上发表过各种有关不同主题的文章；

自 2000 年以来，任《Soudni rozhledy》（重点刊登国内外和国际法院重要裁决的出版物和评论的杂志）编辑委员会成员。

语言能力

英语：流利

俄语：流利

法语：阅读

塔古雷得·希克迈特（约旦）

专业和法律经历

约旦第一位女法官，安曼（1996 年至今）

高等刑事法院法官（2003 年至今）。

上诉法官（1998-2003）。

助理检察长（1996-1998）。

约旦刑事和民事法院律师（1982-1996）

办理有关：

谋杀

强暴

攻击

腐败

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性虐待和虐待儿童等案件。

教育所所长，安曼（1978-1982）

约旦学校教师，安曼（1965-1978）。

学历

1969-1973 大马士革大学，法学硕士。

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成员

- 国际女法官协会会员
- 全国儿童问题工作队高级理事会理事
- 约旦全国妇女高级理事会理事
- 北京会议筹备委员会委员
- 阿拉伯协调委员会委员
- 家庭安全国家工作队法律委员会委员
- Queen Rania 儿童研究中心高级理事会理事
- 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处理暴力案件培训委员会委员

- 约旦人权研究中心顾问
- 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选举高级委员会主席
- 约旦家庭保护项目主席（减少家庭暴力、性虐待和虐待儿童）。该项目主要培训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处理有关家庭的刑事案件。
- 照顾少年委员会主席
- 管制童工委员会主席
- 全国儿童联盟成员
- 约旦全国妇女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委员
- 全球儿童伙伴关系成员
- 派往国际刑事法院的约旦国际大会成员
- 促进人权法律小组/Mizan（约旦非政府组织）成员

研究题目

- 暴力
- 家庭暴力
- 儿童虐待
- 妇女权利和人权
- 少年法庭和现代刑事政策
- 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 约旦立法和家庭保护
- 约旦立法和儿童保护
- 社会变革中的家庭
- 约旦公众法律意识

会议、研讨会和培训

- 国际刑事法院女法官讲习班，罗马尼亚
- 第五届国际妇女会议，中国
- 社会变革中的家庭关系，荷兰
- 妇女事务司法委员会，埃及

-
- 家庭保护，联合王国
 - 阿拉伯世界的少年司法，黎巴嫩
 - 美国和约旦法律交流项目，美国
 - 妇女与法律，日本
 - 危害妇女的暴力，约旦
 - 妇女与法律，巴林
 - 阿拉伯妇女会议，埃及
 - 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域会议，约旦
 - 阿拉伯世界发展项目性别分析培训班，约旦
 - 儿童虐待问题讲习班，联合王国
 - 妇女各有关领域培训班。

谢林·赫克博耶（瑞典）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1年10月3日，瑞典吕勒奥

学历：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法学士，1968年

乔治敦大学和美国大学，首都华盛顿，攻读国际法，1971-1973。

经历：

瑞典司法部门：在各区法院和斯维上诉法院任职，1968-1970和1974-1977；斯维上诉法院助理法官，1981；斯维上诉法院指定上诉法院法官，1990；斯维上诉法院指定副庭长，1977；

商业部：法律顾问，1973；

外交部：法律顾问，1977-1981；

司法部：法律顾问，1982-1987；主任，1987-1990；

欧洲自由贸易组织，瑞士日内瓦：欧洲自由贸易区秘书处高级法律专员、法律事务副主任，1991-1992；欧洲自由贸易区法院注册官，1992-1995；

其他公职：政府版权修订委员会专家；一家收账社理事；多次政府间谈判的瑞典代表（知识产权组织、教科文组织、贸发会议、核能机构/经合组织、总协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欧洲理事会）；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若干专家委员会、知识产权组织一次外交会议起草委员会）。

瑞典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2001）任欧洲理事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主席。

出版物：

The European Area, EEA LAW, A Commentary on the EEA Agreement, 合著，1993年英文版，1994年瑞典文版。

外文：

英文（佳）、法文（好）。

现职：

瑞典**斯德哥尔摩**斯维上诉法院副庭长，主要审理刑事案件，也处理家庭法和民法事宜。

瓦根·约恩森（丹麦）

职业：自 1994 年起为哥本哈根东区高等法院法官。

学历：奥胡斯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候补法官，1973 年；

伦敦市学院就读（民法），1972 年；

哈佛法学院就读（民法），1979 年；

外文：英文，流利

主要资历：

自 1994 年起在高等法院中处理各种刑事案件；

科索沃特派团米特洛维察区熟练的国际法官；

有国际法方面的广泛经验，参加欧洲理事会若干国际委员会；

在高等法院任职前，在哥本哈根市法院任律师、检察官、法官；奥胡斯大学和哥本哈根大学法学院国际刑法、宪法和民法教师；行政申诉理事会主席；

工作经历：

1994 至今： 高等法院法官

2001-2002： 科索沃科索沃特派团米特洛维察区国际法官

1982-1994： 哥本哈根市法院法官（刑法和民法）

1978-1982： 丹麦司法部，哥本哈根

1977： 格莱萨克瑟警察局助理检察官（刑事案件）

1976： 维兹奥勒法院副法官（刑事案件）

1974-1975： 哥本哈根丹麦司法部

1973： 军籍，军事检察长助理

兼职和其他经验：

1999 至今： 哥本哈根大学法学院审查官（刑法和民法）

2000-2001： 行政申诉理事会主席

1996-1999： 行政申诉理事会副主席

1991 至今： 哥本哈根租金管制委员会主席

1982-1983： 哥本哈根大学教师（民法）

- 1980-1982: 塔尔恩比法院司法行政官（刑法）
- 1978-1980: 哥本哈根高等法院助理检察官（刑法）
- 1976-1977: 哥本哈根社会高中教师（民法）
- 1974-1975: 私人律师楼律师
- 1973: 奥胡斯大学教师（刑法和宪法）

国际经验

- 2001-2002: 科索沃科索沃特派团米特洛维察区国际法官
- 1980-1991: 欧洲理事会若干专家委员会成员（民法和人权）
- 1979: 哈佛法学院就读（民法）
- 1972: 伦敦市学院就读（民法）

格伯尔达奥·古斯塔维·卡姆（布基纳法索）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8年5月19日，多洛-（布古里巴）

专业经验

2003年：巩固民主进程、法治和善政支助方案国家协调员，合并行使人事司职能。

职权： 拟订和执行年度方案概算，向方案指导委员会提交技术和财务报告，开列和管理FED的管理账户。

依照《洛美公约四》第313条的规定签署劳工市场、供应品/设备市场审核员。

签署协定义定书的审核员。

执行当地酬金开支的经理。

2001年：研究和规划主任。

职权：

- 集中关于本部活动的整体数据和进行中或将进行的项目；
- 监测和监督不论是否列入发展计划和方案的项目；
- 为激发本部活力进行必要研究，特别是研究和拟订本省的项目；
- 安排其主管的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公共交易合同，并据此拟订招标技术档案和订货单；
- 监测与国际机构的关系；
- 监测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工作；
- 拟订、执行和监测本部的信息纲要；
- 拟订和监测本部的活动规划；
- 拟订和确保执行本部的年度和三年一次的公共投资方案。

1999-2001年：司法部刑事民事和官印司。

职权：

- 监测民事、商事、刑事、社会和行政法庭的活动；
- 监督省和区法庭的运作；
- 确保切实执行有关私法的国际公约，送交法院认证的文件，将眉批列入户籍登记册，调查归化申请等……

法典编纂国家委员会成员，以修订《刑事诉讼法》和关于适用于刑事庭的诉讼法。

1998-2000 年：瓦加杜古军事法庭政府特派员。

- 职权：
- 在军事法庭行使检察院职能。
 - 采取或使人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向军事法庭起诉触犯刑法的行为。

1996-1999 年：瓦加杜古上诉法院总检察长。

- 职权：
- 在上诉法院行使检察院职能：
 - 确保在国家领土内执行刑法。
 - 采取或使人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起诉触犯刑法的行为。
 - 监督检察官在第一审法庭的活动。

1995-1996 年：库杜古民事法庭庭长。

- 职权：
- 对其权限范围内审理的民事、商事和刑事案件作出初审司法裁决。
 - 在紧急审理方面：在紧急案件中，庭长可下令采取不会引起任何严重争议的一切措施。
 - 规定必要的保存措施或修复措施。
 - 在根据请求的法令方面：下令如情况要求不采取相反的措施，则可采取一切紧急措施。

1992-1995 年：博博迪乌拉索民事法庭庭长。

- 职权：
- 对其权限范围内审理的民事、商事和刑事案件作出初审司法裁决。
 - 在紧急审理方面：在紧急案件中，庭长可下令采取不会引起任何严重争议的一切措施。
 - 规定必要的保存措施或修复措施。
 - 在根据请求的法令方面：下令如情况要求不采取相反的措施，则可采取一切紧急措施。

1988-1992 年：司法援助民众事务所-瓦加杜古（律师）

职权： - 在司法方面代表和协助当事方，主要是国营公司和公私合营公司。

- 向法庭提出诉讼、断案和辩护。

1991-1992 年：关于暗杀 Oumarou Clément Ouédraogo 罪行和暗杀 Moctar Tall 人身未遂罪行独立调查委员会成员。

职权： - 在全国各地进行全面调查，以追查和拘捕对有关个人的作案者、共同作案者和从犯。

1987-1988 年：滕科多戈第一审法庭庭长。

职权： - 对其权限范围内审理的民事、商事和刑事案件作出初审司法裁决。

- 在紧急审理方面：在紧急案件中，庭长可下令采取不会引起任何严重争议的一切措施。

- 规定必要的保存措施或修复措施。

- 在根据请求的法令方面：下令如情况要求不采取相反的措施，则可采取一切紧急措施。

1985-1987 年：博博迪乌拉索第一审法庭预审法官。

职权： - 为有利于彰显真理，依法采取一切调查行动。

- 采取或使人采取一切调查行动（品行调查，体格检查等）。

国际刑事法院：（1999-2002 年）

在罗马和在联合国总部参与：

- 制订法院规约（1998 年）

- 制订程序和证据以及罪行定义要件规则（1999-2000 年 6 月）；

- 制订财务条例和财务管理细则；特权和豁免协定；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2000 年 11 月）

公营企业私营化委员会成员：自 2001 年以来。

教育

1984-1985 年国立司法官学院-巴黎国际部：司法官文凭。

就个人的司法官专业进行有关各种见习、讨论会和讲习班；

1979-1983 年：瓦加杜古大学（高等法学院）：法学硕士-选修：私法。

1972-1978 年：博博迪乌拉索 Ouezzin Coulibaly 中学 B 组业士学位。

约瑟夫·梅达德·卡巴·卡沙拉·卡图阿拉（刚果民主共和国）

出生日期：1949年8月13日

学历

1974年，法学士

金沙萨，扎伊尔国立大学

刑法、刑事诉讼、国际公法、司法法、民法、商法、税收法、公共财政、国际机构、犯罪学、国际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

1970年，法学学士学位

卢蒙巴西，刚果国家大学

法律概论，法学入门

任职

自1996年起，金沙萨，共和国最高法院代理检察长

代表共和国总检察长，在最高法院行使检察院职能，特别负责起诉享有最高法院“司法特权”的政府高级官员和成员。

代表政府检察官办公室出席最高法院上诉和其他特别诉讼。

自1992年起，金沙萨，刚果法律改革常设委员会

领导委员会刑法部门，负责国家法律和司法制度改革研究，并提出建议，消除任何殖民残余，让国家法律和司法制度符合适用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际规范。

自1991年起，金沙萨，司法部研究和文件处处长

监督管理这个独立的处，负责代表治安法庭研究法理学和法学理论。

项目协调员，增订刚果民主共和国各项法典和法律，使国内法律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的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人道主义领域内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

专业背景

自1975年起，法院和法庭法官/检察官。

历任刚果民主共和国若干省份（卢蒙巴西、布卡武、戈马和金沙萨）基层法院和上诉法院检察官。在刚果法律制度中，这些职能涉及起诉和调查，以及在法警警官协助下监督刑事调查工作，向法院起诉被告。

职业成就

代表刚果民主共和国多次出席制定标准的会议，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技术性会议，包括：

- 作为刚果代表团专家，出席世界卫生组织《烟草管制国际框架公约》会议，2000年1月，印度；2000年10月，日内瓦；
- 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出席国际原子能机构举办的核能法研讨会，2000年，法国沙克雷；
- 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出席纽约成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和第九届会议，以及缔约国大会会议；
- 作为刚果专家，参加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司法合作主题的工作（卢旺达, 吉塞尼）（1983年-1986年）。

司法兴趣和社区事务兴趣

- 自1992年起，担任在金沙萨发行的《司法、科学与和平》刊物编辑。该刊物刊登关于法理学和法律分析文章，供司法官员、律师、法律教授和学生阅读；
- 《最高法院判决公报》编辑；
- 自2001年1月起，保护儿童法起草工作协调员；
- 医疗道德委员会成员；
- 司法部向妇女儿童提供法律保护问题儿童基金会联络员；
- 保健制度改革技术委员会成员（1998年），刚果保健大会总报告员（1999年）；
- 1973年-1974年，扎伊尔作家联盟副秘书长。

出版著作

在各种刊物和杂志发表论文、文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各大学讲课，撰文提供给法律学术讨论会和科学研讨会，包括：

Cour Suprême de Justice, Historique et textes annotés de procédure (合著), ed. Batena-Ntatmbua 出版社编, 金沙萨, 2000年；

Procédure civile (合著), Batena-Ntatmbua 出版社编, 金沙萨, 1999年；

Le Code du travail zairois annoté, 第1版（1995年），第2版（1998年），第3版（2001年），金沙萨；

Code civil annoté, Batena-Ntambua 出版社编; 金沙萨, 1996 年;

Le Code judiciaire zairois annoté, Assyst 出版社编, 金沙萨, 1995 年;

Le Code pénal zaïrois annoté, Assyst, 出版社编, 金沙萨, 1995 年;

Libellé de la prévention(合著), SDE 出版社, 金沙萨, 1993 年;

L'appel en droit congolais, Batena-Ntambua 出版社编, 金沙萨, 1998 年。

获奖

2002 年 6 月, 文化和公民责任奖章。

语文

英语: (书写和口语) (良好)

法语: (书写和口语) (优良)

林加拉语: (书写和口语) (优良)

斯瓦希里语: (书写和口语) (优良)

施鲁巴语 (书写和口语) (优良)。

阿格涅斯卡·科洛诺维耶卡·米拉特(波兰)

在科索沃的司法经验[2000年5月-至今]

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普里什蒂纳区地方法院国际法官

被联合国从波斯尼亚调来奉命担任科索沃特派团第二名国际法官；现任科索沃高级国际法官。

审判法官——裁决下列各类刑事案件[和引导讯问]：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走私、敲诈、贩运人口和毒品]和其他重罪，担任主审法官、参加审判法官合议庭。

最高法院法官——裁决对上述刑事案件的上诉，包括侵犯人权、违反程序和违反实质性法律的诉讼请求、审查和下令居留。

预审法官——在涉及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战争罪的敏感案件中，准备和引导对证人的讯问，包括利用匿名证人保护和下令利用隐蔽的监测措施和秘密活动。

培训——为司法部科索沃特派团司和国际司法机构同行讲解和编写关于当地刑事诉讼的法律简报和法律问题备忘录。

波斯尼亚司法经验[1998年10月-2000年5月]

波黑特派团全面审查波黑司法制度的司法审查队队长

2000年2月-5月，准备和起草政策和方法学文件、起草执行次级法定法、监督波黑司法制度审查过程的筹备与开始、领导和管理由六名国际律师，包括四名国际法官组成的小队，开始“审查”波黑联邦、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布尔奇科地区的波黑司法制度。

司法制度评估方案/波黑特派团，区域协调员

1998年10月至1999年3月负责布尔奇科地区司法制度评估方案办公室；1999年4月至2001年1月负责多博伊地区司法制度评估方案、研究和起草第三“小国”波斯尼亚布尔奇科地区的立法，包括法院法、司法甄选委员会法、检察官办公室法、刑事诉讼要素；为高级代表办事处进行《布尔奇科法规》的法律分析和司法评论、对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邦波斯尼亚司法和法律进行评价和分析；与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黑75名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行了访谈，了解、评价和分析司法效力和问题，并与未来布尔奇科所有地区的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了访谈；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黑监督了20多起调查听审和审判、按照《欧洲人权公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法律审查了200多个案卷。

在波兰的司法经验

波兰卢布林地区法院法官

1994年1月-至今，在由120多名法官组成的波兰其中最大的一个地区法院担任民事案件和商业案件的审判法官

1998年借调到省级法院上诉法庭

1996年借调到省级法院一审法庭

波兰奥波莱卢布林地区法院助理法官

1991年10月-1994年1月，民事和刑事案件审判法官。

国际司法和法律改革经验

Brandeis 大学国际人权、干预和国际法研究全研究员，2001-2003年

Brandeis 大学，美国马萨诸塞州沃尔瑟姆

修订关于道德基础、人权和国际法院构成等问题的教学单元和方法学，在一次三周的会议上提出论点供辩论。

波兰司法部专家

国际合作和欧洲法司，1995、1997年；

对波兰法律和法律草案是否符合国际标准，主要是《欧洲人权公约》和欧盟标准提出意见。

除其他外，起草司法部对联合国关于司法行政最低限度规则(Mallorca 规则)草案的答复和对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波兰申请加入欧洲联盟的司法独立性的意见的答复。

充当司法部与编纂委员会之间协调波兰法律与欧洲标准问题的联络人。

向法官和法律实习生讲解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应用国际标准的问题。

在各种国际会议中代表波兰

法学院教学经验

波兰卢布林 Maria Curie-Skłodowska 大学讲师

1982-1991年，法学院刑法和程序法讲师

从事刑事诉讼和人权方面的研究

出版了“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in Soviet Law”的书籍,发表了“Human rights and Pre-Trial detention”的文章,将法律教材书从英文翻译成波兰文

法律教育和欧洲法专门知识

波兰卢布林 *Maria Curie Skłodowska* 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1982年, 荣誉生文凭

研究院司法培训, 1982-1984年, 法官文凭, 1984年

欧洲法律、司法和《欧洲人权公约》研讨会

出席国际法短期课程[一个月以下]和研讨会:

“根据《欧洲人权公约》保护个人权利”, 欧洲委员会, 斯特拉斯堡, 1995年;

“《卢加诺公约》下的国际合作”, 英国国际和比较法研究所, 伦敦, 1997年;

“法官在欧洲联盟中的作用”, 爱丁堡大学欧洲研究所, 1997年9月;

“欧洲联盟法律”, 剑桥大学欧洲法律研究中心, 1997年6月, 在波兰开设了一系列后续课程。

其他法律活动

会议

波兰出席“欧洲法律保护标准”会议代表团团长, 1998年, 黑尔格兰

在英国理事会法律赋予平等地位会议上作“妇女与法律”的发言, 1998年, 巴黎

欧洲理事会主办的会议“为司法供资”方案创始人, 1998年, 卢布林

欧洲理事会主办的会议“法官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方案创始人, 1996年, 卢布林

专业协会

“Lustitia”——在职法官协会, 自1996年起

卢布林法律学会创始成员, 自1994年起

主持市镇选举委员会, 1994-1998年, 卢布林。

弗拉维娅·拉坦齐(意大利)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0年10月4日出生于亚的斯亚贝巴。

语言:

法文和俄文: 说写流利。

英文: 说话尚可, 书写流利。

捷克文和德文: 说写尚可。

西班牙文: 基本程度。

学历:

罗马“La Sapienza”(睿智)大学政治(国际事务)学院国际法学位。

科学和学术工作:

罗马大学国际法助理教授(1966-1970年和1973-1985年), 基耶蒂大学国际法助理教授(1970-1973年)

比萨大学(1985-1990年)和罗马社会研究自由大学(社研大学, 圭多-卡利)国际法副教授

萨萨里大学国际法教授(1990-1995年)、泰拉莫大学国际法教授(1995-2000年)、罗马社研大学国际法教授(自1990年起)、Roma Tre大学国际法教授(自2002年起)

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成员, 日内瓦(现职)

阿鲁沙国际刑法和人权学院科学总监兼讲师(1998年)

博茨瓦纳大学哈博罗内国际刑事裁判学院科学总监兼讲师(1999年)

意大利出席罗马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外交会议(1998年)和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1999-2002年)代表团成员, 担任法律顾问

意大利司法部所设实施刑事审判援助国际规则问题委员会主席(2000-2002年)

泰拉莫大学合作打击国际和跨国罪行国际硕士班主任, 提供合作的有: 科隆大学(德国)、巴塞罗那大学(西班牙)、塞维利亚大学(西班牙)、布加勒斯特大学(罗马尼亚)、布拉格大学(捷克共和国)、萨格勒布大学(克罗地亚)、塞拉热窝大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圣雷莫-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董事。

意大利国际法协会会员。

法国国际法学会会员。

许多国家和国际会议、大会和讨论会的报告员，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国际刑法问题的报告员

许多项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国际刑法研究计划的协调员

主要著作：

《Valore assoluto o relativo dei principi di ordine pubblico》 dans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74, p. 281 et suiv.

《 Riconoscimento di sentenze straniere di divorzio e limite dell'ordine pubblico》 dans *Giurisprudenza italiana*, 1975, I, 2a, p. 3 et suiv.

《Parlamento e accordi internazionali》, dans *Il Parlamento: analisi e prospettive di riforma. Quaderno No. 2 di Democrazia e diritto*, 1978, p. 221 et suiv.

《 Organizzazione dell'Aviazione civile internazionale 》, dans *Enciclopedia del diritto*, XXXI, Milan, 1981, p. 228 et suiv.

《L'émergence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dan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in》, dan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Saint-Marino, 1983, p. 141 et suiv.

Garanzie dei diritti dell'uomo ne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generale, Giuffrè, Milano, 1983.

《Autodeterminazione dei popoli》, dans *Digesto*, IV edizione, UTET, Torino, 1987.

《 Convenzione di Washington sulle controversie relative a investimenti e invalidità delle sentenze arbitrali》, dans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87, p. 521 et suiv.

《Struttura dei rapporti internazionali e limiti dei procedimenti di garanzia istituiti con la Convenzione europea dei diritti dell'uomo》, dans *Le garanzie giurisdizionali dei diritti dell'uomo*, a cura di Lorenza Carlassare, Cedam, Padoue, 1988, p. 57 et suiv.

《Sanzioni internazionali》, dans *Enciclopedia del diritto*, vol. XLI, p. 536 et suiv., Milan, 1988.

L'impugnativa per nullità nell'arbitrato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Giuffré, Milano, 1989.

«Arbitrato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 impugnativa per nullità» ,
dans Rivista dell'Arbitrato, 1991, p. 127 et suiv.

«La scelta della legge applicabile nell'arbitrato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 ibid., p. 171 et suiv.

«Eccesso di potere e ultrapetizione nel giudizio arbitrale» ,
ibid., p. 596 et suiv.

«Il Tribunale Iran-Stati Uniti: nazionalizzazione di beni stranieri
e standard dell'indennizzo» , ibid. p. 886 et suiv.

«Inesistenza e nullità delle sentenze arbitrali in una pronuncia
della Corte internazionale di giustizia» , dans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92, p. 41 et suiv.

«Alcune riflessioni sull'istituzione di un Tribunale penale ad hoc
per la ex-Iugoslavia» , dans Diritti dell'uomo, Cronache e Battaglie, 1993,
fasc. 1. p. 32 et suiv.

«La gestione della cooperazione transfrontaliera da parte delle
autonomie locali nel quadro dell'ordinamento italiano» , dans Atti del
Convegno sur «La cooperazione transfrontaliera nel Mediterraneo» .
Sassari-Alghero 1991, Sassari, 1993, p. 231.

Intervento alla Tavola Rotonda, Roma 23 aprile 1993 su «Ex-Iugoslavia:
i crimini contro l'umanità et il Tribunale internazionale delle Nazioni
Unite secondo la ris. 808 del Consiglio di sicurezza» , dans Atti, S. Bellino
(Rovigo), 1993, p. 53 et suiv.

«I claims di persone fisiche con doppia nazionalità dinanzi al
Tribunale Iran-Stati Uniti» , dans Rivista dell'Arbitrato, 1993, p. 513 et
suiv.

Intervento al Convegno «Soldati di pace per l'ONU: perché un contingente
italiano» , Rome, 15 avril 1993, dans Atti Archivio Disarmo, Rome, 1993.

«Riflessioni sulla competenza di una corte penale internazionale»
dans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93.

«Note in tema di arbitrabilità della controversia nell'arbitrato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dans *Rivista dell'arbitrato*, 1993, p. 655.

«La comunità internazionale tra conflitti armati e necessità di pace. Prolozione inaugurale del 432° anno accademico (1993-1994) (Inaugural Lecture) dell'Università di Sassari.

«La secessione ne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autodeterminazione dei popoli e delimitazione di un territorio nazionale nell'esperienza recente», Convegno, Stato, etnicità e nazionalismo nella transizione fra due ordini mondiali, Urbino, 6-7 mai 1994.

«Assistenza umanitaria e intervento di umanità», Ed. Prov., Rome, 1994.

«Il Tribunale Iran-Stati Uniti e il disconoscimento dei diritti della moglie su alcuni beni coniugali», dans *Rivista dell'arbitrato*, 1994, p. 357 et suiv.

«Assistenza umanitaria e consenso del sovrano territoriale», dans *Studi in ricordo di Antonio Filippo Panzera*, vol. I, Bari, 1995, p. 415 et suiv.

«La répression des crim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juridictions internes aux juridictions internationales», dans *Le droit face aux crises humanitaires*, Commission européenne, Luxembourg, 1995, p. 121 et suiv.

«La competenza delle giurisdizioni di Stati «terzi» a ricercare e processare i responsabili dei crimini nell'ex-Iugoslavia e nel Rwanda», in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95, p. 707 et suiv.

«Dai Tribunali penali internazionali ad hoc a una Corte permanente», Rome, 15-16 décembre 1995, dans *Atti*, a cura di Flavia Lattanzi ed Elena Sciso, Editoriale Scientifica, Napoli, 1996, p. 173 et suiv.

«La primazia del Tribunale penale internazionale per l'ex-Iugoslavia», dans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1996, p. 597 et suiv.

«Assistenza umanitaria e intervento di umanità», Giappichelli, Torino, 1997.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omments on the Draft Statute» (sous la direction de Flavia Lattanzi), Napoli, 1998.

«The Complementary Character of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with Respect to National Jurisdiction» in Comments on the Draft Statute (Ed. By Flavia Lattanzi), Napoli, 1998, p. 3 ff.

«Rapporti fra giurisdizioni penali internazionali e giurisdizioni penali interne», dans Crimini di guerra e competenza delle giurisdizioni nazionali (a cura di PierLuigi Lamberti Zanardi e Gabriella Venturini), Giuffr , Milano, 1998.

«L'esecuzione delle sentenze dei tribunali penali internazionali», dans Cooperazione fra Stati e giustizia penale internazionale, Editoriale scientifica, Napoli, 1999.

«La Conferenza di Roma sulla Corte penale internazionale. Problemi di giurisdizione», ibid.

«Comp tence de la Cour p nale internationale et consentement des  tats», dans Revue g n 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99.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ollection of Studies, vol. I», (Ed. by Flavia Lattanzi et William Schabas), L'Aquila, 1999.

«The Rome Statute and State Sovereignty» ICC Competence, Jurisdictional Links Trigger Mechanism, ibid. p. 51 ff.

«Consiglio di sicurezza», dans Enciclopedia giuridica, Roma, 2000.

«The Rome Statute and Domestic Legal Orders, vol. I», (Ed. By Claus Kress et Flavia Lattanzi), Baden/Baden-L'Aquila, 2000.

«Il principio di ingerenza umanitaria nei conflitti moderni», Ricerca CeMISS, d cembre 2000, p. 1   128.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and National Jurisdictions», dans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CC. A Challenge to Impunity, Ashgate, Aldershot, 2001, p. 179 et suiv.

«The Notion of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the ICTY and ICTR Practice», dans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Prosecution of Crim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Current Developments, Berlin Verlag Arno Spitz, 2001.

«Assistenza umanitaria e intervento di umanit », ed. aggiornata della 1a edizione, (Updated Publication), Giappichelli, Torino, 2001 (to be published).

Gli“Elements of Crimes”-Corte penale Internazionale-I, in Diritto penale e processo, Anno VII, Gennaio 2001.

Gli“Elements of Crimes”-Corte penale Internazionale-II, in Diritto penale e processo, Anno VII, Marzo 2001.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ollection of Studies, vol. II» , (sous la direction de Flavia Lattanzi et William Schabas), L’Aquila, 2003.

«The Rome Statute and Domestic Legal Orders, vol. II» (sous la direction de Claus Kress et Flavia Lattanzi), Baden/Baden-L’Aquila, 2003.

肯尼思·梅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出生日期: 1936年7月13日

专业工作:

- 1960年 取得律师资格(中坦普尔)
- 1977年 任命为王室法律顾问
- 1977年 任命为刑事法院法官
- 1984年 任命为巡回法院法官
- 1986年 任命为中央刑事法院(老贝利)终生法官(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大约500名终生法官中,有14名被任命为中央刑事法院法官)
- 1990年 社会保障和儿童支助首席专员
- 1990-2001年 继续担任中央刑事法院非全职法官(每年有相当一段时间)
- 2001年 中央刑事法院高级巡回法官
- 2002-至今 中央刑事法院助理巡回法官

具有在复杂的刑事案件中担任高级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经验,案件包括:

- 谋杀
- 强奸
- 对儿童的严重性攻击
- 国际毒品走私
- 严重欺诈

案件:

- 提出起诉和进行辩护
- 1977年 引渡-涉及非联合王国国民,上议院最终维持原判。
- 1977-1978年 严重欺诈-London and Counties 银行。在中央刑事法院审判。导致对会计程序的重大改变。
- 1983年 严重欺诈-美洲银行。涉及美国证人提供证据的国际案件。
在中央刑事法院
- 1989年 Broadwater 农场暴动-审判案涉及在伦敦发生的严重暴动。审判60个案例的两法官之一。在媒体的密切监视下进行。
- 1987年 从南美洲进口大批可卡因的国际毒品卡特尔。传唤国际证人,包括美国联邦当局。

- 1989-90 年 通过非洲进口大量毒品的国际卡特尔。涉及追踪和没收几百万英镑的资产。
- 1988 年 Bellman-上议院。上诉涉及起诉书中相互诋毁罪状的复杂问题。维持判决。
- 1990 年 Francis-上议院。根据《警方和刑事证据法》(1984 年)公开律师掌握的文件。维持判决。
- 2001 年 7 月 Ruark-谋杀案。一项涉及死亡的案件发生在 20 年前。此案的审判利用了包括先进的 DNA 证据在内的现代技术方法。

其他专业经验:

在中央刑事法院的多项职能之一就是进行审前听审, 确保在审判开始前先确定问题和审议有争执的事项。

- 1992-1999 年 司法研究理事会。委员会主席(该委员会负责联合王国法官的司法培训和教育)。

主持关于人权法案法庭的作用的研讨会, 定期作此专题的发言。

创立了一份关于司法培训 and 教育的杂志。

定期作司法培训讲演。

培训需要分析-主持的委员会负责考虑和建议对联合王国很多法庭的所有法官进行培训和教育。报告获大法官批准。

- 1990-2001 年 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社会保障和儿童支助首席专员。涉及多为处境不利和弱势群体享有福利的权利的复杂工作。很多这类要求者无人代表。因此, 专员行使的是质问式的审判权。专员在处理上诉时, 只能利用一方的法律援助, 对法律进行公正的调查。

出席国际法院:

- 1995 年 观察卢森堡欧洲法院的听审, 其中作出若干影响英国法律的判决。
- 1995 年 观察华盛顿美国法院审判刑事重罪和社会保障法。
- 2001 年 观察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的听审, 进一步掌握有关国际诉讼及其如何影响 1997 年《人权法》以后的联合王国法律方面的经验。
- 2003 年 观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听审。

约瑟夫·爱德华·基翁多·马桑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出生日期： 1944年3月7日

现任职务：

高等法院法官——听审从下级刑事和民事法院上报的案例和申诉。1989年6月奉命任此职务，在坦桑尼亚总统(前)阿里·哈桑·姆维尼阁下主持下宣誓就职。此前担任了8年首都城市达累斯萨拉姆的首席治安官。

教育：

东非大学法学士，1970年毕业。连续担任法官达30年，其中治安官19年，法官13年。

课程、会议和论文：

1984年：参加了挪威奥斯陆大学和平研究课程(2个月)(成绩是“A”)。

1992年11月18日至11月20日参加了在罗马举行的了解犯罪：罪行和罪行控制经验会议(犯罪司法所)——提出了关于“罪行和罪行控制经验，坦桑尼亚个案”的论文。

1993年9月2日至9月3日参加了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南非犯罪学协会的国际会议。提出了关于“暴力和腐败-坦桑尼亚个案”的论文。

1996年又被邀请出席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国际罪行会议，会议的主题是九十年代的犯罪和司法。未能出席会议，但提出了题为毒品犯罪和毒品案例：坦桑尼亚的经验的论文，会议代他宣读了这篇论文。会议的时间是1996年7月3日至5日。

1997年3月在爱尔兰共和国都柏林的三一学院参加了为坦桑尼亚法官举办的立宪制度研讨会；共有12名法官参加。

参加了由坦桑尼亚法官和治安官协会在当地举办的几次法官和治安官研讨会和会议。最近的两次会议和研讨会是1995年3月28日和29日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的民主国家的立宪制度和法律制度会议及1996年6月18日和19日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办的立宪制度研讨会。

1998年8月出席了在南朝鲜汉城举行的第12次国际犯罪学大会。提出了一篇关于少年犯罪和少年司法：坦桑尼亚的经验的论文。

应邀出席2000年8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魁北克)举行的第10次国际受害者心理学专题讨论会。在讨论会上提出了一篇论文：犯罪受害者：妇女：谋杀案：坦桑尼亚法院的案例。论文摘要已被接受，登记号为第5044号。

治安官工作(连续担任法官 30 多年，其中治安官 19 年，法官 13 年)：

1970-1972 年：受薪治安官-莫希。

1973-1974 年：受薪治安官-坦葛。

1974 年- 科罗圭受薪治安官(新设了一个受薪治安官法庭)。

1975-1975 年：负责基戈马的受薪治安官。

1977-1978 年：负责布科巴的高级受薪治安官。

1978-1979 年：负责达累斯萨拉姆 Kivukoni 法庭的高级受薪治安官。

1979-1980 年：负责莫希的高级受薪治安官。

1980-1981 年：姆贝亚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地区书记官长。

1981-1989 年：负责达累斯萨拉姆 Kisutu 法院首席受薪治安官。

法官：

1989 年- 坦桑尼亚高等法院法官。

1997-2001 年 9 月：负责 Tabora 高等法院区法官。

2001 年 10 月至今 姆万扎主管法官。

帕特里克·马蒂比尼（赞比亚）

出生日期：1959年7月20日

学历和其他相关资历

法学士学位

法学硕士学位

赞比亚高级法院辩护律师

短期课程

我参与了赞比亚仲裁和其他争端解决系统的制订工作。由于参与赞比亚该系统的制订工作，我参加了以下课程：

商法、其他争端解决办法和案例流通管理——美国律师公会于1998年4月30日至5月27日在华盛顿特区举办的课程。

国际和国内仲裁——国际商业仲裁论坛于2000年4月14日举办并由国际贸易中心以及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支助的课程。

国际商业仲裁——国际商会于1999年3月15日至19日在巴黎举办的世界商业法讨论会。

赞比亚法院从属调解培训方案——2000年4月17至21日在赞比亚卢萨卡举办。

培训调解培训师——2002年3月11日至15日在卢萨卡举办的讲习班。

指导调解培训师——2002年5月20日至31日在赞比亚利文斯顿举办的讲习班。

相关工作经验

1983至1985年：法律干事——蒙泽地区政务会。

1985至1992年：晋升为首席市政会辩护律师——卢萨卡市政会。

1993至今：讲师——赞比亚大学。

对教学、研究、著作、大学生活和公共事务的贡献：

教学：目前正在休研究假

研究：目前正在赞比亚大学攻读博士课程

大学生活：工作人员发展会会员

公共事务如下：

改革《仲裁法》

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我参与开始在卢萨卡和恩多拉高等法院执行法院兼顾调解的工作。该期间我参与了一项运动，要求废除绝对《仲裁法》，并代之以1999年第29号《仲裁法》，这项要求于2000年12月23日获得总统赞同。

赞比亚争端解决中心有限公司

在通过了1999年第29号《仲裁法》之后，我参与了建立赞比亚争端解决中心的工作。该中心是在赞比亚领先制订其他争端解决办法的非盈利组织。目前我任董事会主席。

赞比亚仲裁员协会

我参与了促进和组织赞比亚仲裁员协会的工作，该协会于2000年6月17日组成，是赞比亚仲裁员和调解员的一个成员组织。

制定商业一览表

我是受委托制定商业一览表的特设委员会成员。因此我于2000年4月24日参与了制定商业一览表的工作，并编写了1999年第29号法定文书商业一览表规则。

促进并制订赞比亚其他争端解决办法：审查赞比亚立法

2001年11月5日，我领导一个法律专家工作队（赞比亚法律协会研究工作队），受赞比亚法律协会委托进行以下工作：

检查所有现行立法，以便查明制约争端解决的各项条款；

确定这些条款是否与2000年第19号《仲裁法》一致；

建议作出可能的修订，使现有立法与该《仲裁法》相一致，并促进推广其他争端解决办法中的各种方法。

这项研究由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瑞开发署）赞助。

培训仲裁员

作为赞比亚争端解决中心董事长，我参与了与伦敦仲裁员特许学会的谈判并签订最终协定，审议60名赞比亚专业人员加入成为伦敦仲裁员特许学会成员的问题。2002年9月16日至21日进行了评定工作。

媒体法改革

2002年4月9日至7月11日，我通过赞比亚独立媒介协会参与起草了以下法案供国民议会审议：

信息自由法案；

独立广播管理机构法案；

广播法案。

起草任务已经执行，各项法案有待辩论并由国民议会审查。

改革选举进程

2002年5月16日至8月27日，我通过民主进程基金会参与审查了《宪法》和与赞比亚选举有关的法律框架，并随后提出了审查选举法制度的建议。预计第三阶段(2003年1至12月)咨询工作的结果将是改革《选举法》并巩固《选举法》制度以及与赞比亚选举有关的补充立法。

赞比亚法律报告

我是《赞比亚法律报告》总编辑。因此自1998年以来，我一直在参与编撰和编辑《赞比亚法律报告》。目前我正在整理1963至2000年《赞比亚法律报告》索引。

城乡规划法庭

我是城乡规划法庭庭长。因此我一直参与该法庭的管理或行政工作。

法律专栏作家

自1996年1月起，我一直为《星期日邮报》每周撰写一篇有关法律题材的文章。该专栏拥有范围广泛和可敬重的读者。

著作

自2002年1月初起，我向各种讨论会、讲习班或会议提交了以下研究论文：

Dispute Resolution

向2002年1月22日至26日在卡布韦塔斯科斯大酒店举行的司法机构中层管理讲习班提交的论文。

Media Freedom and the Law in Zambia

向2002年3月7日星期四在赞比亚大众传播学院举行的南部非洲媒体学会会议提交的论文。

“The Theory of Arbitration”

向2002年6月26日至29日在赞比亚锡亚翁加曼琴奇湾旅馆举行的司法机构一书记官长和治安法官讲习班提交的论文。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向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的司法机构—书记官长和治安法官讲习班提交的论文。

“Constitution making in Zambia—Position of the Oasis Forum”

向 2002 年 7 月 4 日和 5 日在赞比亚卢萨卡穆隆古希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绿洲论坛宪法辩论会提交的论文。

“The Constitutional Framework and Legal Issues Relating to Elections in Zambia”

向 2002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在赞比亚卢萨卡穆隆古希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赞比亚选举改革会议提交的论文。

“Mediation in Industrial Relations Court – A Lawyers Perspective”

向 2002 年 8 月 19 日至 24 日在马西耶汽车旅馆举行的讲习班提交的论文，该讲习班的目的是使工业关系法院成员及工作人员熟悉工业关系法院（仲裁和调解）2002 年程序规则的细则和条例。

“Media Law and Protection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rough Legislative Bodies”

向由南部非洲媒介协会与南共体议会论坛协同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在赞比亚卢萨卡帕莫基大酒店举办的讲习班提交的论文。

“Advocacy for Legislative change – A case Study of Zambia”

向 2002 年 10 月 27 日马拉维利隆圭利文斯顿海滩大酒店举办的关于南共体境内诽谤、侮辱法和其他内容限制的区域宣传讲习班提交的论文。

组织成员资格：

国际法学家组织理事会理事

国际知识产权教学和研究协会会员

非洲发展教育网络成员

仲裁员特许学会会员

赞比亚法律协会会员

爱德华·恩加尔塔·姆拜乌鲁姆（乍得）

一级二等法官。

出生日期和地点：1939 年出生于博多，卡巴

学历

恩贾梅纳国立行政学校文凭。

巴黎国际公共行政研究所文凭。

乍得法学院法律学士。

大学一般研究文凭。

履历

阿贝歇预审法官（1968–1969 年）。

阿贝歇法庭庭长，负责检察事务（1969–1970 年）。

萨尔法庭庭长，负责检察和预审事务（1970–1971 年）。

蒙杜法庭庭长，负责检察事务（1971–1973 年）。

恩贾梅纳法庭副院长（1973–1974 年）。

恩贾梅纳法庭庭长，负责法亚-拉若分庭事务（1974–1978 年）。

国家安全法院预审法官（1976–1978 年）。

代理检察长（1978 年）。

多巴法庭庭长（1979–1982 年）。

恩贾梅纳上诉法院检察长（1983–1986 年）。

上诉法院推事（1991–1995 年）。

上诉法院检察长（1995 年 6 月 12 日至 1997 年 9 月 19 日）。

上诉法院推事（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1999 年）。

最高法院检察长（1999 年）。

高等法院检察长。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达斯（刚果民主共和国）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6年12月31日出生于穆希。

学历

- 1992-1995年：国际公法博士（瑞士，日内瓦），论文题目：“国际组织、武装干预与人权”
- 1990-1992年：国际公法高等研究文凭（瑞士，日内瓦）。
- 1989-1990年：共同体法高等研究文凭（法国，南锡）。
- 1989-1990年：国际法和人权比较法文凭（法国，斯特拉斯堡）。
- 1988-1990年：政治学和欧洲法律高等研究文凭（法国，南锡）。
- 1976-1982年：私法和法律学士、硕士（刚果，金沙萨）。

履历

- 2001年迄今：刚果民主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伯尔尼）。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瑞士，日内瓦）。
- 1999年迄今：瑞士日内瓦大学国际公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访问讲师（多学院人道主义行动课程）。
- 1997-2001年：联合国国际公务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学家、司法程序股役长（坦桑尼亚，阿鲁沙）。
- 1995-1996年：日内瓦大学法学院科学合作员（瑞士，日内瓦）。
- 1985-1988年：公民权利和自由国务部助理代表（法律顾问）（金沙萨）。
- 1983-1985年：警察总局法律专员；共和国总统府法律顾问（金沙萨）。
- 1982-1988年：金沙萨-贡贝商业高等研究所民法和商法教授。
- 1981-1983年：见习军法官。金沙萨-贡贝军区战争委员会代理军事审计官；警察局基本自由和权利分析官和教官。

专业能力

学术和科学方面能力：

曾在金沙萨-贡贝商业高等研究所任教多年，并在日内瓦大学任科学合作员，担任刑法和人道主义法讲师。

研究领域：国际公法，国际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国际组织，使用武力，欧洲-第三世界合作，商业竞争法、环境法、儿童权利。

司法、法律和行政方面能力：

曾任金沙萨-贡贝军区战争委员会军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学家，负责诉讼程序、审讯和上诉等工作，尤其善于国际司法的组织和运作。

曾在金沙萨担任副总理及公民权利和自由国务部长的法律顾问，研究行政法和担任各种日常行政管理职务。

熟悉联合国人事问题，在阿鲁沙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庭管理科”代理主管临时职务期间，也曾处理行政管理工作。

外交和国际方面能力：

在联合国工作多年，完全熟悉多边外交机制和联合国系统，了解一切人权问题和国际会议。

作为阿鲁沙法庭的法学家，经常到外国代表这个国际高等法庭，向各国政府（外交部长、司法部长、检察长、最高警察首长等等）提交司法文件（逮捕令、移解令等等），同有关国家谈判交付和移解法庭怀疑或起诉的人员，并亲自将人犯带回坦桑尼亚，阿鲁沙法庭总部。熟悉联合国东道国坦桑尼亚缔结总部协定问题，完全清楚相关的往来信函。

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驻瑞士联邦特命全权大使（伯尔尼），日常即处理双边外交工作。作为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亦熟悉多边外交，这种外交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会谈和合作。我坚决相信多样性的价值。

撰写方面的能力：

我所作的法律分析和政治分析以及我以法文和英文撰写的信件和报告，质素很高。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参与裁决书和判决书的撰写。作为外交使团团长，我在伯尔尼和日内瓦国际场所天天都要写东西。

最近参加的国际会议

2002年11月4日至5日：出席金伯利冲突钻石认证程序部长级会议政府代表团团长（瑞士，因特拉肯）。

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日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37次会议政府代表团团长（瑞士，日内瓦）。

2002年9月16日至20日：出席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4次会议政府代表团团长（瑞士，日内瓦）。

2002年8月5日至7日：出席东非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工作会议政府代表团团长（肯尼亚，内罗毕）。

2002年5月30日至31日：出席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英联邦秘书处和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秘书处联合研讨会政府代表团团长，研讨会主题为“科托努经济伙伴协定的多边方面”（比利时，布鲁塞尔）。

2002年5月28日至29日：出席多哈工作方案和法语国家优先事项研讨会政府代表团团长（法国，巴黎）。

2002年5月13日至17日：出席东非、非洲之角和大湖区域移徙政策国际会议政府代表团团长（会议由移徙政策国际方案与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训研所、国际移徙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举办，肯尼亚，内罗毕）。

2002年4月29日至5月2日：出席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9届特别会议政府代表团团长（泰国，曼谷）。

2002年3月18日至4月26日：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政府代表团团长（瑞士，日内瓦）。

参加研讨会、工作会议和讨论会

2002年5月3日：参加国际贸易与发展学会首次研讨会，研讨主题“国际经济议程与技术和发展的一致性”（泰国，曼谷，朱拉隆功大学）。

1998年10月19日至22日：参加联合国人事部举办的讨论会，主题为“员额叙级”（坦桑尼亚，阿鲁沙）。

1998年9月21日至25日：参加联合国人事部举办的讨论会，主题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员额说明”（坦桑尼亚，阿鲁沙）。

1998年6月1日至9日：参加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第5次全体会议（阿鲁沙）。这次全体会议修正关于法庭运作和程序的主要法律文书。

1997年10月20日至22日：参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和法学家举办的国际人道主义研讨会（阿鲁沙）。

1997年6月1日至5日：参加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一庭和上诉庭法官第4次全体会议（阿鲁沙）。

1995-1996年：联合国人权中心见习（日内瓦）。熟悉联合国和国际的一切人权程序。

1995年10月：参加日内瓦大学为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举办的讨论会，讨论主题为“联合国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日内瓦）。

1989年8月至10月：国际劳工局、联合国人权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见习（人权）（日内瓦）。

1989年8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见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日内瓦）。

其他培训

1996年9月：英国，牛津，英语世界中心英语深造。

1982年2月至10月：刚果科塔-科利突击队训练中心B级突击队军事培训。

1975年10月至1976年7月：刚果，马伊迪，圣罗伯特·赫拉尔明区域大神学院宗教培训：哲学和宗教研究。

荣誉奖

大学卓越奖。

1996年贝洛特奖（日内瓦）：日内瓦大学博士论文优异奖。

圣朱斯坦之友证书（日内瓦）。

奖学金

瑞士，埃内斯特和露西·施米德海尼基金会奖学金（1995年）。

瑞士，弗罗堡圣朱斯坦基金会奖学金（1990至1994年）。

瑞士，汉斯-维尔斯多尔夫（劳力士钟表厂）奖学金（1992年）。

研究

学术研究

“扎伊尔刑法规定的死刑”（毕业论文，1979年，金沙萨）。

“扎伊尔民法和习惯法规定的父母权”（硕士论文，1982年，金沙萨）。

“欧洲经济共同体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关系上的人权问题”（高等研究文凭论文，1990年，南锡）。

“对伊拉克、索马里和利比里亚的武装干预”（高等研究文凭，1992年，日内瓦）。

“国际组织、武装干预与人权”（博士论文，1995年，日内瓦）。

主要著作

《The African Charter of Human Rights and People face to the Pluralist Democracy》, La voix des Sans voix, (人权季刊), 1991年4月-6月, No. 1, Vol. lpp. 111-112, Paris.

《De la Légalité de la 《Zone de Sécurité française》, au Rwanda》, Afrique 2000, Revue Africaine de politique internationale, 季刊, No. 18, 1994年7月-9月, 第19-26页, 布鲁塞尔。

《L'O.N.U. face aux coups d'Etat militaires et aux gouvernements non-démocratiques》, R. A. D. I. C. Tome 6, No. 2, 第209-234页, 伦敦。

《Intervention armée de la C.E.D.E.A.O. au Libéria, illégalité ou avance juridique ? 》, R. A. D. I. C. 1995年, 6月, Tome 7, No. 2, 第257-283页, 伦敦。

《Index analytique》, 载于 Les Nations Unies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主编: Luigi Condorelli, Anne-Marie La Rosa et Sylvie Scherrer, 1995年, 日内瓦, 法学院。

《Normes Péremptoir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et Etat de droit en Afrique》, R. A. D. I. C. Tome 10, No. 2, 1998年, 第216-243页, 伦敦。

《Tribunal Pénal international Pour Le Rwanda, Recueil des Ordonnances, Décisions et Arrêts, 1995-1997》, 主编: Eric David, Pierre Klein 和 Anne-Marie La Rosa、Jean-Pelé Fomété合作, Cathérine Denis 和 Véronique Parque 协助),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国际法中心赞助, 布鲁塞尔, 布鲁伊兰特, 2000年。

协会

1981年: 金沙萨大学学生代表: 金沙萨学生大会9 000名学生选出。

1990年至1993年: 日内瓦, 圣朱斯坦多宗教(基督教、穆斯林、犹太教、佛教等等)协会会长。

1990年以来: 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民人权宪章》国际委员会成员(巴黎和日内瓦)。

1994年以来: 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成员(伦敦)。

1995年以来: 日内瓦学术学会成员。

1997年以来: 坦桑尼亚, 阿鲁沙, 刚果人协会成员和领导。

语文

法文

英文

林加拉

基孔果

基努努

基斯瓦希利

拉丁

坦·斯里·达图·姆赫德·阿齐姆·达图·卡马鲁丁（马来西亚）

出生日期：1933年6月3日

工作经历

1953–1954年	成为丁加奴州国家公务员，任见习干事，担任马来西亚丁加奴州瓜拉丁加奴地区助理干事。
1954年	前往联合王国伦敦林肯律师学院学习法律。
1957年12月	被派到马来西亚丁加奴州瓜拉丁加奴国家法律顾问办公室工作。
1958年7月	进入马来西亚司法和法律事务部门。任马来西亚森美兰州芙蓉治安法官。
1960年1月	马来西亚霹靂州怡保治安法官。
1960年3月	晋升为马来西亚彭亨州关丹法官开庭法院院长和高级治安法官助理。
1961–1963年	担任马来西亚吉打州亚罗士打法官开庭法院院长。
1963年9月	晋升为马来西亚霹靂州怡保法官开庭法院资深院长。
1965年8月	晋升为马来西亚吉兰丹州副检察官和州法律顾问。担任州法律顾问，同时被任命为州议会和州行政委员会当然成员。
1966年9月	马来西亚雪兰莪州法律顾问。担任州法律顾问，成为州议会和州行政委员会当然成员。
1970年3月	晋升为马来西亚吉隆坡最高上诉法院，联邦法院书记官处书记官长。
1970年11月11日	晋升为马来西亚吉隆坡马来西亚最高法院法官。
1980年10月1日	进入马来西亚吉隆坡联邦法院。
1998年6月3日	以马来西亚联邦法院法官的身份退休。
1999年3月1日	马来西亚吉隆坡 Malaya 大学法学系教授。

教育和社会活动

- 1948-1953 年 进入霹靂州瓜拉江沙 Malay 学院学习。担任班长，后被任命为男班长。荣获金奖。
- 1954 年 获得丁加奴州政府奖学金，前往联合王国伦敦林肯律师学院学习法律。
- 1956-1957 年 当选为伦敦 Malay 英国协会秘书长，后任主席。
- 1957 年 在林肯法律学院应邀到英国律师协会，担任出庭律师。
- 1999 年 自 1999 年起，在 Malaya 大学法律系开办下列课程和进行指导：专业业务二(准备客户案件，谈判、调解和仲裁，中间程序、在判决之前处理案件。审判业务和程序、减刑、上诉程序、诉讼费用清单、法庭礼仪、模拟审判等等)

奖励

因工作成绩优异，荣获 H. R. H，雪兰莪州苏丹颁发的“Dato” Paduka Mahkota Selangor” 和 “Setia Paduka Mahkota Selangor” 皇家奖励。1981 年，马来西亚国王授予 “Panglima Setia Mahkota”。1988 年，吉兰丹苏丹授予 “Darjah Kebesaran(Seri Paduka) Jiwa Mahkota Kelantan”。

历任职务和公职

自 1986 年起，担任雪兰莪州 Syariah 法庭上诉委员会主席，任职 3 年。

自 1995 年起，根据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 182 条第(1)款由统治者会议任命为吉隆坡特别法庭法官，任期三年，负责处理涉及马来西亚 13 个州中 9 名苏丹殿下的争端。

连续 23 年担任 Malay 学院男校友协会会长。

吉隆坡 St. John 研究所和女修道会 Bukit Nanas 学校家长教师联合会会长。

马来西亚盲人协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马来西亚 Dewan Bahasa & Pustaka 法律委员会（专门负责民族语言和马来西亚文学的全国机构）成员。

吉隆坡 Tun Hussein Onn 国家眼科医院医院委员会主席。

根据 1964 年司法法案法庭设立的规则委员会成员(1975-1998 年)。

现任职务和公职

国际仲裁法院-被列为设在巴黎的国际商会仲裁法院仲裁员小组成员。

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登记仲裁员。

吉隆坡马来西亚大学法律系教授。

Malay 学院男校友协会董事。

马来西亚盲人协会终生成员。

吉隆坡 Masjid Jamek 主席。

雪兰莪州皇家理事会成员。

吉隆坡雪兰莪州高尔夫俱乐部惩戒委员会成员。

霹靂州 Kuala Kangsar Malay 学院董事会主席。

雪兰莪州皇家高尔夫俱乐部，Saujana 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成员。

出席会议

自 1970 年以来，参与马来西亚律师协会的所有主要活动。

1972 年，代表马来西亚，与来自世界各地的 20 多名法官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为期 1 个月的工作访问。

1992、1994、1995、1996、1997 和 1998 年参加在马来西亚不同地点召开的法官会议。

1994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出席关于“律师和律师委员会在社会中的作用”的第 10 届马来西亚法律大会。

代表马来西亚出席 1996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第 11 届英联邦法律大会。

法律方面的卓越成就

送达马来西亚联邦法庭对 Arulpragasam 诉检察官[1997 年]的有分歧的判决《Malayan 法律杂志》第 1 期。根据判决，大多数人认为，《刑事诉讼法典》第 180 条指的是，“合理怀疑之外”的案件可以让被告进行自我辩护。尽管东道国当局对这部分做出了“初步证据”解释，议会采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动。对第 180 款进行法律修正。其影响是对少数人的判决进行“表面(或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检验，推翻大多数人的判决。

收入判例汇编的判决（仅刑事案件）

- Shanmugam 诉检察官[1971] 1 MLJ 283
- Samivellu 诉检察官[1972] 1 MLJ 28
- 检察官诉 Kasmin b. Soeb[1974] 1 MLJ 230
- Tan Tai Hee 诉检察官[1974] 1 MLJ 229
- 检察官诉 Mohamad Ramly[1974] 1 MLJ 95
- Roslan b. Karim 诉检察官[1975] 1 MLJ 84
- 检察官诉 Madhavan Nair[1975] 2 MLJ 270
- Lau Dak Kee 诉检察官[1976] 1 MLJ 229
- Mohamed Kassim 诉检察官[1981] 2 MLJ 91
- 检察官诉 Lim Chen Len[1981] 2 MLJ 41
- 检察官诉 Jafa b. Daud[1981] 1 MLJ 315
- 检察官诉 Lim Re Song[1982] 2 MLJ 332
- 检察官诉 K.M. Basheer Ahamd[1982] 2 MLJ 78
- 检察官诉 Khairuddin[1982] 2 MLJ 331
- Jumari Mohamed 诉检察官[1982] 1 MLJ 282
- 检察官诉 Liew Sam Seong[1982] 1 MLJ 223
- Ng Kok Lian 诉检察官[1983] 2 MLJ 379
- 检察官诉 Yap Siong[1983] 1 MLJ 415
- Yap See Teck 诉检察官[1983] 1 MLJ 410
- 检察官诉 Mark Koding[1983] 1 MLJ 111
- Siva Segara 诉检察官[1984] 2 MLJ 212
- Lau Kee Hooi 诉检察官[1984] 1 MLJ 110
- 检察官诉 Mohamed Said[1984] 1 MLJ 50
- Yau Heng Fang 诉检察官[1985] 1 MLJ 335
- 检察官诉 Raymond Chia Kim Chwee[1985] 2 MLJ 63

检察官诉 Leng Chow Teng[1985] 1 MLJ 229
检察官诉 Mohamed Tarmizi[1985] 1 MLJ 219
Au King Chor 诉检察官[1985] 1 MLJ 216
Kuan Ted Fatt 诉检察官[1985] 1 MLJ 211
检察官诉 Oon Lai Hin[1985] 1 MLJ 66
Lim Kheak Teong 诉检察官[1985] 1 MLJ 38
检察官诉 Cheah Cheng Eng[1986] 2 MLJ 39
Ramli b. Kechik 诉检察官[1986] 1 MLJ 33
Ramlan b. Salleh 诉检察官[1987] 2 MLJ 709
Munusamy 诉检察官[1987] 2 MLJ 492
检察长和其他人诉 Arthur Lee Meng Kwang[1987] 1 MLJ 206
检察官诉 Phon Nam[1988] 3 MLJ 415
Hussin b. Sillit 诉检察官[1988] 2 MLJ 232
Iillian & Anor 诉检察官[1988] 1 MLJ 421
Lorensus Tukan 诉检察官[1988] 2 MLJ 251
Wai Chan Leong 诉检察官[1989] 3 MLJ 356
Lee Weng Tuck & Anor 诉检察官[1989] 2 MLJ 143
Ng Thian Soong 诉检察官[1990] 2 MLJ 148
Ooi Sim Yin 诉检察官[1990] 1 MLJ 88
Mohamad Radhi b. Yaakob 诉检察官[1991] 3 MLJ 169
Ooi Lean Chai 诉检察官[1991] 2 MLJ 552
Phon Nam 诉检察官 (No. 2) [1991] 2 MLJ 556
Sun Kam Heng 诉检察官[1992] 2 MLJ 826
Tan Weng Chiang 诉检察官[1992] 2 MLJ 625
Din b. Yahaya 诉检察官[1992] 1 MLJ 143
Teng Boon How 诉检察官[1993] 3 MLJ 553

Hasibullah b. Mohd. Ghazali 诉检察官[1993] 3 MLJ 321

Junaidi b. Abdullah 诉检察官[1993]3 MLJ 217

Tan Hun Wah 诉检察官[1994] 1 MLJ 382

Tan Boon Kean 诉检察官[1995] 3 MLJ 514

Mohd. Yusof b. Said 诉检察官[1996] 1 MLJ 645

Bahruni b. Ismail 诉检察官[1997] 2 MLJ 265

警察监察主任和阿诺诉 Gan Bee Huat (and other appeals) [1998] 3 MLJ 86

李·加库伊加·穆托卡（肯尼亚）
(EA), FCI Arb, CPS

出生日期: 1945 年

职业 1971 年以来一直从事律师职业。Muthoga, Gaturu & Company Advocates 创办合伙人，专门受理商业法、民事和普通法的诉讼和仲裁、环境法、遗产和财产管理法，信托和证券。

- 1970 年 法学士(EA)。
- 1971 年 肯尼亚高等法院法律顾问。
- 1976-1984 年 肯尼亚法律协会委员会成员。
- 1979-1981 年 肯尼亚法律协会副主席。
- 1979-1983 年 法律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主席。
法律协会教育和宣传委员会成员。
- 1981-1983 年 肯尼亚法律协会主席。
- 1981-1995 年 法律教育委员会成员。
- 1986 年至今 证据和文件解释法律教育考试委员会监考员。
- 1985-1990 年 销售税上诉法庭主席。
- 1985-1991 年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部主席。
- 1986-1996 年 担任巡回法庭专员。
- 1989 年至今 非洲预防和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网主席。
- 1990-1996 年 增值税上诉法庭主席。
- 1991 年 成为仲裁员学院研究员。
- 1993 年 成为正式政府公务秘书。

国际机构成员和公职

- 国际仲裁员小组亚洲-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成员。
- 国际律师协会商业法和一般惯例法部分成员。

- 1981-1986 年 担任非洲律师协会主席。
- 1983-1990 年 担任国际人权律师委员会国际咨询委员会成员。
- 1979-1985 年 担任国际自由组织主任。
担任国际族裔问题研究中心主任。
- 1978-1984 年 担任公法研究所所长。
- 1991-1994 年 任肯尼亚倡导儿童权益联盟董事。

出席国际会议和讨论会

- 1978 年 应英国文化委员会邀请，对联合王国进行访问，研究施行法律服务的问题。
- 1980 年 出席在塞拉利昂弗里敦举行的第 3 届两年一次的非洲法律协会大会。
出席在西柏林举行的第 18 届两年一次的国际律师协会大会。
出席在尼日利亚拉各斯举行的第 6 届英联邦法律大会。
- 1981 年 出席联合国在坦桑尼亚阿鲁沙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会议。
- 1981 年 出席在肯尼亚内罗毕举办第 4 届两年一次的非洲律师协会大会。
- 1982 年 出席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第 19 届两年一次的国际律师协会大会。
- 1983 年 出席在香港举行的第 7 届英联邦法律大会。
- 1984 年 出席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第 20 届两年一次的国际律师协会大会。
- 1985 年 出席在尼日利亚拉各斯举行的国际律师协会非洲区域大会。
出席第 5 届两年一次的非洲律师协会大会。
出席在香港举行的仲裁员学院国际仲裁问题讨论会。
出席在新加坡举行的第 7 次商业法大会。
出席国际发展法学会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解决国际合同争端讨论会。

- 1986 年 出席在纽约举行的第 21 届两年一次的国际律师协会大会。
出席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 22 届两年一次的国际律师协会大会。
举办关于儿童权利：非洲儿童权利宪章议程讲习班。
- 1989 年 10 月 出席计划和国家发展部关于 1990 年代儿童目标和战略问题会议。
- 1989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 举办非洲保护儿童工作网关于促进批准和实施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国家大会。
- 1989 年 12 月 出席儿童基金会/泛非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问题大会。
- 1990 年 4 月至 5 月 参加在 Kindernothile 举办的关于训练儿童权利公约训练员的讨论会。
- 1990 年 8 月 出席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区域协商会议。
- 1990 年 9 月 出席 AACC 在莱索托马塞卢举行的关于“非洲债务危机影响人权”问题的协商。
- 1990 年 出席在纽约举行的第 23 届两年一次的国际律师协会大会。
- 1991 年 出席在津巴布韦卡多马举办的非政府组织关于切实有效地参与地方和全球儿童发展问题论坛。
- 1992 年 出席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办的非统组织关于援助非洲儿童问题国际会议。
- 1992 年 举办 P. C. D. C 管理民主变革问题讨论会。
- 1993 年 5 月 出席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肯尼亚蒙巴萨联合举办的题为“制定防止严重侵犯人权的世界经济政策”研讨会并提交一篇论文。
- 1993 年 9 月 出席 SASPCAN 在南非开普敦举办的第 2 届非洲关于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问题大会。
- 1993 年 9 至 10 月 参加儿童基金会关于审查赞比亚儿童问题法律的咨询。
- 1993 年 10 月 出席儿童基金会在乌干达坎帕拉举办的武装冲突对东非儿童和妇女影响问题的分区域讲习班。
- 1993 年 11 月 参加肯尼亚研究所儿童早期教育训练员课程。

- 1993 年 11 月 出席肯尼亚教育研究所在内罗毕举办的儿童早期训练简介班课程并进行演讲。
- 1994 年 9 月 出席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办的关于虐待儿童问题的第 10 届大会。
- 1994 年 12 月 出席在内罗毕举办的国际律师协会非洲区域会议。
4 日至 6 日
- 1994 年 12 月 出席伦敦国际仲裁法庭泛非委员会在内罗毕召开的非洲
7 日至 8 日 仲裁大会。
- 1994 年 12 月 出席非洲领导人论坛与透明国际在乌干达举办的“关于
13 日至 15 日 东部和中部非洲腐败、民主和人权问题讨论会”并提交
一篇论文。
- 1995 年 5 月 出席由肯尼亚提高儿童地位联盟举办的关于 1995 年儿童
法案的协商会议。
- 1995 年 7 月 出席在冈比亚斑珠尔举办的泛非基督教大会。
10 日至 15 日
- 1996 年 3 月 出席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办的关于在赞比亚的非洲儿童
问题协商和题为“处于危险中的一代人：对未来的期望”
的协商并提交一篇论文。
- 1996 年 3 月 26 出席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办的“防止儿童卖淫法律保护
日至 28 日 问题”讲习班。
- 1996 年 4 月 出席在日本东京召开的在亚洲制止儿童卖淫执行委员会
会议。
- 1996 年 6 月 出席在泰国曼谷召开的制止儿童卖淫国际会议秘书处会议。
- 1996 年 8 月 出席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世界
大会。
- 1996 年 10 月 出席在德国柏林举行的第 26 届国际律师协会大会。
- 1996 年 11 月 在肯尼亚内罗毕工程师大会提出一篇论文。
- 1997 年 4 月 在肯尼亚内罗毕仲裁员学院(肯尼亚分部)担任初级课程
辅导教师。
- 1997 年 3 月 出席美洲律师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
行的关于“重新思考律师事务所”的讨论会。

- 1997年7月 出席儿童基金会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处境”会议。
- 1997年8月 出席肯尼亚法律协会大会，纪念在肯尼亚适用普通法一百周年，并提交了一篇论文。
- 1997年12月 出席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联盟在 Nakuru 举办的肯尼亚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问题区域讨论会。
- 1998年1月 出席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联盟在 Nyeri 举办的肯尼亚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问题区域讨论会。
- 1998年4月 出席东非法律协会关于解决冲突问题大会。
- 1998年11月 出席在爱尔兰都柏林举办的题为“律师事务所管理新办法：人民，融资和今日技术问题”的国际法律协会法律事务管理大会并提交一篇论文。
- 1998年11月
16日至19日 出席在肯尼亚 Kisumu 省举行的关于“使舆论领袖更加了解儿童权利”讲习班并提交了一篇论文。
- 1998年11月
24日至25日 出席在内罗毕举行的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问题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
- 1999年1月19
日至23日 出席在肯尼亚 Embu 省举办的关于“使舆论领导人更加了解儿童权利”的讲习班并提交一篇论文。
- 1999年2月 出席在肯尼亚举办的关于“使舆论领导人更加了解儿童权利”省讲习班并提交一篇论文。
- 1999年4月 出席在加纳阿克拉召开的国际律师协会非洲区域会议。
- 1999年5月
14日 出席肯尼亚政府公务秘书学院在内罗毕举行的法人治理和善政问题讨论会。
- 1999年5月
10日至11日 出席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在肯尼亚实施妇女和儿童基于条约的权利问题的讲习班。
- 1999年6月 出席现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举办的关于“寻求财政稳定”问题的讲习班。
- 1999年8月
5日 出席在肯尼亚蒙巴萨举行的肯尼亚政府公务秘书学院第三次年度讨论会并提交一篇论文。
- 1999年8月
18日 出席在内罗毕举行的肯尼亚司法制度改革建议研讨会。

- 1999年9月18日 出席伦敦仲裁员学院与仲裁员学院肯尼亚分部举办的关于在肯尼亚解决争端的其他办法的讨论会。
- 1999年11月17日至21日 出席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部）举办的关于信息技术增长和发展问题会议。
- 2000年3月20日至21日 出席在内罗毕举行的讨论反贪污和经济犯罪法案问题讲习班并提交一篇论文。
- 2000年3月31日 出席 Friedrich Ebert Stiftung 和东非法律协会在内罗毕举办的题为“东非联盟机构框架”。
- 2000年4月 出席特别仲裁员研究所(肯尼亚分部)举办的专家证据问题的讨论会。
- 2000年5月 出席检察官办公室和申诉委员会举办的关于在内罗毕提供法律服务中的诚实与优异问题的讲习班。
- 2000年6月 出席国际律师协会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题为“律师事务所管理新办法：今日的人民、筹资和技术问题”会议。
- 2000年8月 出席东非法律协会在乌干达举行的两年一次的题为“大湖区的和平、稳定和解决冲突”的会议。
- 2000年8月17日至18日 出席肯尼亚公务秘书学院在蒙巴萨举办的第4届关于全球化时代战略思维问题的年度讨论会。
- 2001年3月 举办和出席国际律师协会在内罗毕召开的关于转型期间的大陆的法律问题讨论会。
- 2001年5月 出席肯尼亚仲裁员研究所在内罗毕举行的国际商业仲裁和以其他办法解决争端讨论会并提交一篇论文。

承担的主要专业任务

- 1975年3月至6月 在关于“Nyandarua, North, 已故成员 J. M. Kariuki M. P. 阁下失踪和暗杀案件特设委员会”诉讼期间，代表已故 Josiah Mwangi Kariuki M. P 阁下的家人。
- 1983-1984年 在司法委员会对 Charles Njonjo M. P. 阁下的行为进行调查期间担任主要律师。

专业和公共职责

- 公法研究所的创始人，第一任主任。
- Thika 市政委员会估价法庭主席。

1984-1993 年	东非专业协会联合会法律协会代表。
1989 年至今	非洲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忽视非洲网(非洲保护儿童工作网)(肯尼亚分部)主席, 非洲保护儿童工作网总法律顾问。
1990 年	担任非洲保护儿童工作网批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委员会主席。
1991 年	担任 KANU 审查政党规则委员会(Saitoti 委员会)成员。
1993-1996 年	民主改革专业委员会协调员。
1993-1996 年	实现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儿童生存与发展目标行动计划肯尼亚工作队成员。
1993-1998 年	审查儿童法律问题法律改革工作队。
1994 年	担任肯尼亚法学院管理和地位问题工作队成员。
1994 年	国际透明(肯尼亚分部)创始成员。
1995 年	全国街头流落儿童网指导委员会主席。 肯尼亚宣传儿童权利联盟董事和创始成员。 非洲顾问联盟(肯尼亚分部)成员。 担任全国选举监督股成员/秘书。担任全国选举监督股老年人委员会秘书。

在讨论会、讲习班、书籍、报刊杂志上发表的其他论文、讲话和稿件

1988 年 12 月	在发起“儿童基金会 1989 年报告”时做关于“肯尼亚儿童权利问题”的演讲。
1989 年 3 月	为肯尼亚儿童福利协会举办的关于“宣传和为批准和实施儿童权利采取行动”小型讲习班做基调发言。
1989 年 7 月至 8 月	在人口通讯管理课程上发表关于“肯尼亚儿童权利问题”的论文。
1989 年 9 月	在肯尼亚工程研究所发表的关于“建筑业中仲裁程序作用”的论文。
1989 年 12 月 14 日	在儿童基金会/泛非记者关于儿童生存与发展问题讨论会上发表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论文。
1991 年 3 月 6 日	在 NCCK/ESP 举办的关于“非洲债务和经济问题”讲习班上发表的关于“影响儿童的债务和经济危机”问题的论文。

- 1991年11月 在NCK关于筹划民主教育讲习班上发表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论文。
- 1992年4月 在非洲通讯教育和国家新闻报纸委员会举办的关于“多党制国家中的新闻自由”问题讨论会上发表基调讲话。
- 1992年 发表关于“实行民主：其疆界及局限性”的论文，并作为特稿登载在“Daily Nation”上。
- 向肯尼亚保险人研究所发表关于“实行民主：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部)在肯尼亚保护公民自由”的论文。
- 向 St. Andrews 基督教会单亲父母小组发表的关于“单亲家庭相关问题”的发言。
- 1993年5月 发表题为“侵犯儿童权利”情况的论文。
- 1993年11月 在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儿童早期训练简介班上讲课。
3日
- 1994年12月 发表关于腐败对民主影响问题的论文。
- 1996年3月 发表关于“儿童权利和非洲儿童：他们的权利得到保护”问题的论文。
- 1996年11月 在肯尼亚内罗毕工程大会上发表论文。
- 1997年8月 发表题为“从殖民主义秩序到独立：过渡机制”的论文。
- 1998年11月 发布题为“第三世界法律业中的账单问题”的论文。
- 1999年2月 发表关于儿童权利和肯尼亚宪法的论文。
- 1999年8月 发表题为“司法惩罚：行为守则”的论文。
- 1999年9月 在仲裁研究所开设的关于内罗毕仲裁实践问题的课程中教授有关费用和利益问题的课程。
- 2000年3月 发表关于“打击腐败：从何处入手？”的论文。
- 2001年5月 发表关于肯尼亚进行国际仲裁的法律现状的论文。

出版物

Law and Society Published by the [C] (Kenya Section) 1989 The Role of a Lawyer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49-52 (English Press Ltd PO Box 30127, Nairobi).

Africa: A New Lease on Life “Towards economic polici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seriou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OMCT/SOS-Torture for the Kenya Symposium, 1993 Violations Committed Against Children), 105-113.

Urban Crime: Global Trends and Policies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1989), 162-199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Law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Kenya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Kenya Section, 1992), 195-203 (Printed by General Printers Ltd).

Hearing on Street Children in Kenya (ANPPCAN 1995). Keynote Address 9-11 (Printed by African Medical Research Foundation (AMREF)).

未发表的著作

Kenya in Transiti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 in Independent Kenya”.

洛朗·恩古迪(乍得)

出生日期: 1953 年

学历

- 高等教育: 乍得大学 1983-1986 年
国立行政和司法学院 1990-1992 年

文凭

- 从事法律工作合格证书, 1977 年
- 私法学士, 1986 年
- 法官文凭, 1992 年
- 公证人合格证书, 2000 年

职责

- 书记官长, 1977-1986 年: 恩贾梅纳和蒙杜
- 执达员, 1986-1990 年: 蒙杜和贾梅纳
- 1993-1995 年预审法官: 恩贾梅纳
- 共和国替代检查员: 恩贾梅纳 1995-1999 年
- 审判法官 1999-2000 年: 恩贾梅纳
- 立法和国际事务局行政官

其他经验

与乍得南部叛乱分子谈判的政府代表团团员, 1993 年

人权和自由选举权讨论会筹划小组成员, 1996 年

畜牧者-耕作者冲突讨论会参与者的筹划人: CEFOD-恩贾梅纳, 1995 年

微额信贷讲习班指导员: 中非国家银行, 2002 年 1 月至 2 月

微型项目培训组成员-CEFOD 2000 年

意大利罗马儿童法庭的应邀者, 2000 年 10 月至 11 月

监管多巴石油项目国家技术委员会成员

广泛参加在恩贾梅纳举办的人权、民主、微额信贷、微型项目等各种讲习班

乍得-RCA 混合委员会的乍得代表团成员，2002 年

乍得采矿准则和爆炸物条例制订专家，2002 年 1 月

中非国家银行反洗钱专家，2002 年 6 月

ABN/世界银行 2002 年 9 月在阿比让(科特迪瓦)举办共同看法研讨会的乍得代表团团员

语文

法文： 很好

英文： 不错

德文： 懂得

阿拉伯文： 不错

桑戈： 好

贝拉丹加尔·恩贡亚梅(乍得)

出生日期: 1955 年在马罗(中沙里)

大学教育

- 1974-1979 年: 大学综合学习文凭和私法学士
- 1987 年: 巴黎国立法官学院国际科文凭

行政工作

- 第五级二等法官
- 萨尔赫的预审法官, 1983 年 1 月至 8 月
- 恩贾梅纳第一审分庭预审法官, 1983 年 9 月至 1984 年 11 月
- 审判法官, 1984 年 11 月至 1985 年 9 月
- 恩贾梅纳法庭副庭长, 1985 年 9 月至 12 月
- 巴黎国立法官学院实习生, 1986 年 1 月至 1987 年 6 月
- 上诉法院推事, 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
- 儿童和残疾人事务主任, 1994 年 1 月至 8 月
- 指派到总署, 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
- 上诉法院推事, 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
- 第 3 代理检察长, 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
- 司法事务监察员, 2000 年 6 月 22 日

其他活动

参加:

- 协调提高妇女地位活动讨论会, 1985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
- 法官讨论会, 1990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
- 最高法院讨论会,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
- 在达喀尔儿童法庭实习, 1995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4 日
- 妇女和选举事务分区域讨论会, 1996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
- 司法权独立讨论会, 1997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

-
- 法律发展国际研究所商法原则和实践讨论会，1997年12月11日至19日
 - 非洲法语国家法官讨论会，1999年4月19日至23日
 - 法官和律师业务训练班，1999年6月7日至19日
 - 乍得女法学家协会财务主管，1992年至1994年
 - 妇女互助团结协会主席，1991年5月至1993年8月，该协会顾问1998年12月至今
 - 促进恩加马文化价值协会财务主管，1999年4月至今

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乌干达)

出生日期: 1941年11月27日。

学历

- 1973-1975年 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 1971年 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 1970年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霍华德大学法学院比较法理学硕士。
- 1968年 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东非大学法学学士。

专业活动

法律工作

1972年-至今 在 Kiwanuka & Co. 辩护律师事务所实习(1968)之后，于1972年被录用为乌干达高级法院辩护律师，他数次在坎帕拉 Sendege 辩护律师事务所兼职做律师，同时是全职个体律师(1976-1982年)。他在乌干达下级和高级法院既代理刑事案件又代理民事案件。他代理的有些案件后来作出了具有判例性质的判决。他还从事非诉讼业务，包括公司事务、转让、商标注册和仲裁。目前他是 Sendege, Senyondo & Co. 辩护和咨询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

审判观察员

- 1996年 担任大赦国际驻埃塞俄比亚审判观察员；职责包括观察对埃塞俄比亚前政府50个被告的刑事审判，这些人被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依据国际人权法标准，撰写了一份机密的、关于审判的全面报告。
- 1990年 担任大赦国际驻斯威士兰审判观察员；职责包括观察对10名被告的刑事审判，这些被告被控犯有政治罪行；根据国际人权法标准撰写了一份机密的全面报告。

特别任务

- 1998年 担任大赦国际一个代表团的团长，赴莱索托调查南非和博茨瓦纳对该国进行军事干预之后人们对其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指控。
- 1991年 参加派往斯威士兰的大赦国际二人人权调查团。会见了首相、司法大臣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和文职官员。负责撰写该调查团的报告，国际大赦组织称其报告“出色、清楚、有趣”。

专家/顾问/代表

- 2002年 作为乌干达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2002年9月3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
- 2002年 作为专家参加2002年4月8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他是非政府组织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成员，担任该联盟侵略罪小组的联合组长。
- 2001年 作为专家参加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在纽约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他是非政府组织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成员，担任该联盟侵略罪小组的联合组长。
- 2000年 作为专家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第五、六、七届会议(2000年6月、7月和12月)。他是非政府组织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成员。
- 1999年 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专家顾问，为法院一个案件涉及的复杂法律问题撰写了法律意见。
- 1998年 应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邀请，作为专家参加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 1997年 作为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成员，以专家身份参加8月和12月在纽约举行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会议。
- 1995年 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在维也纳召开的“国际环境下犯罪和滥用权力受害者”专家小组会议，并被选为报告员。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犯罪和滥用权力受害者基本司法原则宣言》，起草了一份全面的行动计划，旨在预防在犯罪和滥用权力中产生受害者、保护与协助受害者。
- 1995年 作为专家委员会委员，审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并提出修改意见。该专家委员会由国际刑法协会和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法研究所建立。
- 1985年 作为联合国专家顾问，参加在意大利罗马进行的改革纳米比亚刑事司法制度计划筹备项目。

- 1985年 作为专家顾问，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1980年)和意大利米兰(1985年)参加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赞比亚卢萨卡(1975年)、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1978年)和海牙、荷兰(1980年)参加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
- 1984年 作为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专家顾问，积极参与起草《联合国犯罪和滥用权力受害者基本司法原则宣言》。
- 1983年 联合国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社会事务官员，纽约。

顾问/客座讲师

- 2002年 在2002年5月9日至11日于埃及开罗举行的“国际刑事法院：来自阿拉伯区域的一些问题和答案”国际会议上，报告了题为“侵略罪的定义：缔约国大会面临的挑战”的论文。
- 2002年 2002年2月25日至3月1日，在意大利Universita degli Studi di Teramo大学法律系作为客座讲师，为硕士研究生讲课，内容是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根据《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以及种族灭绝罪和侵略罪。
- 2001年 2001年8月在南非开普敦大学法律系作为客座讲师，为硕士研究生讲课，内容是侵略和种族灭绝罪。
- 2000年 担任男女平等待遇问题妇女核心小组与开普敦大学法律、种族和性别研究所在2000年8月24日至26日合办的妇女性别公正和国际刑事法院非洲妇女研讨班的顾问。
- 2000年 2000年8月在奥地利萨尔茨堡国际刑法学院担任客座讲师，讲课内容是侵略和灭绝种族罪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 1999年 担任博茨瓦纳哈博罗内国际刑事管辖权学院科学主任(1999年10月)。
- 1999年 奥地利萨尔茨堡国际法学院客座讲师，讲课内容是种族灭绝罪。
- 1999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组织的南部非洲地区警察局长合作组织警察师资培训课程顾问。

会员

- 1972 年至今 乌干达法学会会员。
- 1975 至 1980 年 乌干达法学会法律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 1988 年至今 国际刑法改革学会委员会委员。
- 1990 年至今 《Criminal Law Forum: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编辑委员会委员。
- 1986-1990 年 《Violence, Aggression and Terrorism》编辑委员会委员。
- 1985 年至今 《Journal Church and State》学报编辑委员会委员。
- 1975-1980 年 乌干达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学术活动

大学任教

- 1984-2002 年 博茨瓦纳大学法学教授(最初是高级讲师)，教授课程：国际公法、刑事诉讼法、证据、宪法、人权、行政法和法律伦理。
- 1993-1994 年 加拿大温哥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沃尔特·欧文讲座法学教授，教授课程：人权国际法。
- 1971-1978 年 乌干达马卡雷雷大学法学高级讲师(一开始是讲师)，教授课程：国际公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家庭法和工商协会法。

学术领导

- 1985-1993 年 博茨瓦纳大学法律系主任，负责协调课程和方案；提出修改和改进方案的建议；促进科研；实施学术政策；编制法律系预算；教员质量、业绩和征聘，向大学管理层报告学术人员情况；学生福利和进展等。他还参与和领导了大学很多委员会，包括处理性骚扰案件委员会在内的各种纪律委员会。

外聘考官

- 作为外聘考官，为任用他的学校掌握学术标准、核准考试、评阅考卷、审查论文。
- 1998 年-2002 年 达累斯萨拉姆大学, 坦桑尼亚。
- 1993 年 斯威士兰大学, 斯威士兰, 克瓦卢塞尼斯。

1992年-1993年 莱索托国立大学, 莱索托, 罗马。

1991年-1993年 赞比亚大学, 赞比亚, 卢萨卡。

1987年-1990年 内罗毕大学, 肯尼亚, 内罗毕。

外聘评委

2000年 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外聘评委, 负责阅读晋升副教授和教授候选人出版物并写出详细评价意见。

1994年 任位于尼日利亚阿科加-亚巴拉的格斯大学的外聘评委; 负责阅读晋升副教授候选人出版物并写出详细评价意见。

期刊审阅

2001年 审阅投给《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的文章, 并就文章是否具有可发表质量提供意见。

出版物

书籍

“Constitutional Law in Botswana”,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S (Kluwer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Deventer, The Netherlands 2002年) Republished by Pula Press, Gaborone, 2002年 [323 pages].

Criminal Procedure in Botswana: Cases and Materials (3rd ed.) (Pula Press, Gaborone. 2002年). [506 pages].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in Uganda”,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S, Prof. Dr. L. Dupont and Prof. Dr. C. Fijnaut of Leuven University (e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Deventer, The Netherlands. 1996年). [329 pages].

Eddembe Lyaffe (a treatise written in the Luganda language, literally meaning “Our Rights”; it discusses various aspects of human rights and has four appendices which are translations of key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Nabinene Emporium Ltd., P. O. Box 3675 Kampala, Uganda. 1995年). Publishe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Danish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DANIDA). [201 pages].

English-Luganda Law Dictionary (University of Botswana. 1993). (Indexed in The African Book Publishing Record, West Sussex, United Kingdom, 1994年.) [149 pages].

Antigone:a Greek Play by Sophocles(a translation into the Luganda language). (Marianum Press,Kampala, Uganda, 1989年.)[63 pages].

油印本

“ The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Refugees ” ,Doctoral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1975年. [379 pages].

Police Powers and the Rights of the Individual in Uganda (Makerere University, Kampala, Uganda, 1973年).[134 pages].

书中的章节

“ Preliminary Matters:the Indictment ” ,in Andre Klip and Goran Sluiter(eds.),Annotated Leading Case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vol. IV(Intersentia,Antwerp, The Netherlands, 2002年). pp. 58-68.

“Social Change and Organised Crime in Southern Africa” ,in Apollo Rwomire(ed.),Social Problems in Africa(Praeger, Westport, CT.,United States,2001年). pp. 209-228.

“ The African Great Lakes Reg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 ,in ELSA(eds.),International Law as we Enter the 21st Century(Berlin Verlag,Arno Spitz GmbH,2001年). pp. 73-85.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CC Statute within the Southern African Community(SADC)”,in Claus Kress and Flavia Lattanzi (eds.),The Rome Statute and Domestic Legal Orders.Volume I:General Aspects and Constitutional Issues(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Germany,2000年). pp. 169-182.

“Preliminary Rulings Regarding Admissibility” ,in Otto Triffterer (ed.), Commentary on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Germany, 1999年). pp. 395-404.

“Genocide:A Crime Against Mankind”,in Gabrielle Kirk McDonald and Olivia Swak-Goldman(eds.),The Law and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Offences-The Experience of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Courts(Kluwer Law International,The Hague,The Netherlands, 1999年). pp. 113-140.

“Controlling Executive Power in Southern Africa:the Role of the Courts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s” ,in Hugh Corder and Tiyanjana Maluwa (eds.),Administrative Justice in Southern Africa(University of Cape Town,1997年). pp. 95-116.

“Reparations in the Criminal Law: the Case of Uganda”, in Albin Eser and Susanne Walther Wiedergutmachung im Strafrecht: Internationale Perspektiven (Edition iuserim, Max-Planck 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Freiburg, Germany, 1997 年). pp. 319-354.

“Issues of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ion” , with Roger Clark, in Yael Danieli, Nigel Rodley and Lars Weisaeth (eds.), International Responses to Traumatic Stress (Baywood, Amityville, N. Y., 1995 年). pp. 425-437.

“Victims of Crime and their Rights”, in T. M. Mushanga (ed.), Criminology in Africa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Rome, 1992 年). pp. 21-42.

“The Rights of Children in Botswana” , i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itiative Ltd., Nairobi, 1989 年). pp. 25-31.

“Human Rights: A Legal Perspective” , in D. Rubadiri (ed.), Human Rights and You, D. Rubadiri (ed.) (Macmillan Botswana Ltd., 1989 年). pp. 11-16.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Life: Controls on Permissible Deprivations” , in B. G. Ramcharan (ed.), The Right to Life in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The Netherlands, 1985 年). pp. 245-283.

书评

Review of D. Dyzenhaus, Hard Cases in Wicked Legal Systems: South African Law in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Philosoph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1 年). 28 Canadian Journal of African Studies 150-3 (1994 年).

学报文章

“Bringing Aggressors to Justice: Aggression Under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 71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Issue No. 3, 2002 年)。

“The Ethical Obligations of Counsel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Representing an Unwilling Client” , 12 Criminal Law Forum: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pp. 487-507 (2001 年).

“Genocidal Conflict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pp. 31-65 (2001 年).

“Minimum Sentences and their Effect on Judicial Discretion” , 31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pp. 363-384(1999 年).

“Crime Prevention in Southern Africa: A Legal Perspective” , 32 *The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pp. 247-265(1999 年).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Jurisdictional and Related Issues” , 10 *Criminal Law Forum: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pp. 87-120 (1999 年).

“ Police Informers and Agents Provocateurs: Accomplices or Handmaidens of the Law? Perspectives from the Courts of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 , 9 *Criminal Law Forum: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pp. 151-169(1998/1999 年).

“Indigenous Justice Systems: An Eastern African Perspective” , 24 *Indian Socio-Legal Journal* pp. 23-30(1998 年).

“When Crime Crosses Borders: A Southern African Perspective” , 41 *Journal of African Law* pp. 192-200(1997 年) (University of London).

“Witchcraft as a Criminal Defence, From Uganda to Canada and Back” , *Manitoba Law Journal* pp. 38-59(1996 年) (University of Manitoba).

“Rules of Procedure and Evid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 5 *Criminal Law Forum: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pp. 507-555(1994 年). Reprinted as a chapter in Roger Clark and Madeleine Sann (eds.), *The Prosecution of International Crimes* (Transaction Publisher, Rutgers-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New Brunswick, N. J., 1996 年). pp. 293-341.

“Victims of Abuse of Power,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frica” , 28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Law Review* pp. 71-192(1994). Reprinted in 60 *The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pp. 199-219(1998 年).

“The Poisoned Tree: Responses to Involuntary Confession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Botswana, Zambia, and Uganda ” , 5 *Af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pp. 609-633(1993 年) (London). Reprinted as a chapter in M. Cherif Bassiouni and Ziyad Motala (eds.),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frican Criminal Proceeding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1995 年). pp. 83-102.

“The Police, Human Rights, and the Constitution: An African Perspective”, 15 *Human Rights Quarterly* pp. 465-484 (1993 年)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This article was abstracted in the 1994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bstracts* (Paris, France).

“Religious Liberty and the Law in Botswana Today”, 34 *Journal of Church and State* pp. 843-862 (1992 年) (Baylor University).

“La religion et la Loi au Botswana aujourd’ hui”, 43 *Conscience et Liberté* pp. 89-93 (1992 年) (Bern, Switzerland).

“Extenuating Circumstances in Capital Offences in Botswana”, 2 *Criminal Law Forum: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pp. 235-268 (1991 年).

“Compensating the Victims of Crime in Botswana”, 33 *Journal of African Law* pp. 157-171 (1989 年) (University of London).

“The Right to Legal Representation in Botswana”, (1988 年)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pp. 211-227 (Tel-Aviv University).

“Religion, the Law and the State in Africa”, 28 *Journal of Church and State* pp. 268-287 (1986 年) (Baylor University).

“The Right to Return Home in International Law”, 21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335-351 (1981 年).

“The Nature and Function of Marriage Gifts in Customary African Marriages”, 23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pp. 682-704 (1975 年)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The Consul as a Defendant: His Amenability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Receiving State”, 15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333-350 (1975 年).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Impartiality and Judges Ad Hoc”, 13 *Ind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pp. 207-230 (1973). This article was included in J. C. Merrills, *A Current Bibliography of International Law* (Butterworths, London, 1978 年) p. 188.

“The Tanzania Nationalisation Laws”, 3 *Eastern African Law Review* pp. 1-23 (1970 年) (The University of Dar es Salaam).

其他文选

“Treatment of Prisoners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eminar for Heads of Penitentiary Institutions of African Countries, Harare, Zimbabwe 23 February–5 March 1988 年.

“The Death Penalty in Botswa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Reform of the Criminal Law” Conference, Inns of Court, London, 26–29 July 1987. (Cited by Roger Hood in The Death Penal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1989 年.))

“The Prisoner and Human Rights”, in Frimpong, K. (ed.), The Law, The Convict And The Prisons (Mimeograph), University of Botswana, Gaborone, 1987 年. pp. 210–224.

“Capital Punishment in Botswana”, with M. J. A. Glickman, in United Nations,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Newsletter, 12 and 13 (November 1986 年), p. 51.

“A Magna Carta for Victims of Crime”, in Departmental Seminar Papers, vol. I (1985/1986 年).

“Christianity and Human Rights”, paper presented at a workshop organized by the Department of Theology and Religious Studies, University of Botswana, 1985 年.

“Group Victims of Crime and Other Illegal Acts Linked to the Abuse of Public Power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frica” (paper prepared for the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Branch of the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New York, 1983). Cited in the working paper prepar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for the Seven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Milan, Italy (A/CONF. 121/6, 1 August 1985 年).

“The Church in an Emerging Legal System: The Case of Ugand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Lawyers’ Conference, Geneva, Switzerland, 1981 年.

“Torture: A Crime Against Human Dignity”, article published in The Exposure magazine, (Kampala, Uganda, 1980 年).

即将出版

“Defining the Crime of Aggression:An Important Agenda Item for the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to the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The article will appear in a 2003 special issue of Acta Juridica Journal,University of Cape Town.

“ Preliminary Matters:Jurisdiction ” ,in Andre Klip and Goran Sluiter(eds.),Annotated Case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vol.VI (Intersentia, Antwerp, Belgium, 2003 年).

“The Abuse of Process Doctrine and Human Rights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in Southern Africa.”

With Zein Kebonang,“The SADC Draft Treaty on Corruption:The Region’s Response to an ever-escalating Scourge”.

With Dr. Kholisani Solo,Legal Ethics in Botswana:Cases and Materials.

With Prof.Mpho G.Molomo,“Land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the Sedudu Case(Botswana v.Namibia)”.

获奖情况

1996 年 在加拿大温哥华获得国际刑法改革学会奖章，表彰其在国际人权领域和刑法改革方面作出的贡献。

1995 年 访问学者，德国弗赖堡，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

1982 年 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所研究员。

朴宣基(大韩民国)

出生日期: 1954年3月14日

学历

- 1984年8月- 1986年5月 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比较法硕士(美国执业), 1986年。
- 1977年5月- 1979年2月 韩国大邱 Kyungpook 国立大学民法专业, 1979年。
- 1974年3月- 1977年2月 Kyungpook 国立大学, 法学士, 1977年。

经历

军职

- 1998年4月- 1999年12月 国防部总务厅总法律顾问
大韩民国海陆空三军所有军事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军法检察官的指挥官; 大韩民国军事法庭和军事检察官办公室行政首长; 国家赔偿小组委员会、人事索偿审查委员会, 行政索偿委员会以及与征兵有关的腐败行为联合调查组主席; 政府在军事索赔和军事事务上的首席法律代表; 国防部长在军事/国防法, 重要的有关军事合作及国家采购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的法律顾问。1999年4月晋升为少将。
- 1996年4月- 1998年4月 大韩民国陆军司令部军法署署长
大韩民国陆军所有军事法官、检察长和其他军法检察官的指挥官; 大韩民国陆军军事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行政首长; 陆军参谋长在所有法律事务领域的法律顾问, 包括对陆军的索赔、采购和作战法。1996年7月晋升为准将。
- 1993年11月- 1995年10月 大韩民国第三军军法官
大韩民国第三军军长的私人参谋; 就军法、民法以及作战法, 军民关系和军事采购等各种事项向指挥官提供意见。

- 1991年7月- 国防部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司司长
1993年11月 审查和提出对军法法典所作重大修改；答复国民议会和普通大众就军法提出的问题；任培训和征聘三军所有法官的首席行政官。1991年12月晋升为上校。
- 1989年1月- 大韩民国陆军司令部军法署署长办公室法律支助处处长
1990年3月 审查和执行对军法的重要修改；答复有关分析和解释军法的问题；审查大韩民国陆军签署的主要国内和国际协定；向大韩民国陆军所有野战军、陆军其他部队、所有官兵和文职雇员提供法律咨询。
- 1990年3月- 大韩民国陆军首都卫戍区军法官
1991年7月 大韩民国陆军首都卫戍区司令员个人参谋；就各种事项中的军法和民法，包括作战法、军民关系和军事采购的问题向司令官提供意见。
- 1986年8月- 美军和大韩民国联军指挥部军法官
1988年2月 联军部队指挥官私人参谋；就各种事项中的军法和民法领域，包括作战法、军民关系和军事采购向指挥官提供意见。1987年12月晋升为中校。

律师

- 国防部法律顾问团成员
- 军事基金法律顾问
- Dongbu 火险和车祸保险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 韩国航天工业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 汉城律师教育委员会成员
- 汉城律师国际委员会成员
- 美军在韩国军事人员法律顾问

其他经历

- 1988年3月- 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Arnold 和 Porter 公司政府合同部
1989年1月 实习。

执照

1980 年 12 月获得大韩民国律师执照。

1986 年通过宾夕法尼亚州律师考试，获得在宾夕法尼亚州律师执业执照。

获奖情况

1989 年获得陆军参谋长颁发的功绩勋章。

1992 年获得国防部长颁发的功绩勋章。

1993 年获得大韩民国总统颁发的功绩勋章。

1997 年获得大韩民国政府颁发的 Chunsu 奖章。

课程和研讨会

参加了在韩国汉城国立大学举办的为期 3 个月的编纂民法课程。

参加了在韩国汉城国立大学举办的为期 3 个月的保险法业者讲习班。

1995 年在意大利圣雷诺参加了由国际红十字会举办的为期两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

参加了在美国纽约举办的为期 10 天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法律事项研讨会。

1993 年参加了在美国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大会法律委员会会议。

主要报告

“Review of Political Asylum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s Involving the Army, Air Force and Navy” (1992 年, Military Law Review)

“ Review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 (1994 年, Military Law Review)

“Review of Propose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1995 年, Military Law Research)

“Problems of Domestic Implementa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1996 年, Military Law Research)

塔蒂亚娜·勒杜克努(摩尔多瓦共和国)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5年8月17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奥尔黑。

学历

1972-1977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国立大学法律系, 成绩优异。

专业经历

1977-1988年 基希纳乌“Meson”公司律师;

1988-1996年 基希纳乌纳司卡尼区法院法官;

1996年-至今 摩尔多瓦共和国上诉法院法官。

法庭事务以外的活动

1977年 在联合王国伯明翰大学欧洲法研究所从事人权法的学术研究;

1977年 在伦敦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进行学术实习;

1998-1999年 在有关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欧洲人权公约》的系列研讨会中任国家人权问题专家;

2000年 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44届会议以及大会关于北京会议五周年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 参加了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的联合国北京会议五周年审查筹备论坛;

2001年 在美国纽约举行的妇发基金东南欧法律倡议会议和在克罗地亚萨格勒布举行的会议上作报告;

2002年 欧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委员会成员。

姆帕兰尼·马米·理查·拉约翰松（马达加斯加）

出生日期： 1948年7月30日，塔那那利佛

现职和职等： 司法部长，首席法官

文凭： 中学毕业证书，A系

私法学士

司法学院文凭

在法院开始工作日期： 1978年7月19日

职责：

- 1978年8月至1979年5月：法官兼马南扎里法庭预审法官
- 1979年6月至1986年5月：安齐拉贝第一审法庭共和国检察员的首代理
- 1986年6月至1990年9月：法官兼安齐拉贝第一审法庭预审法官
- 1993年10月至1996年12月：司法部刑事事宜局长
- 1997年1月至8月：塔那那利佛第一审法庭首席预审法官
- 1997年8月至2002年10月：司法部监督法律工作主任
- 2002年11月至今：司法部长

法院外的经验：

- 1992年10月至1993年10月：纽约保险总部诉讼代表检察员，哈瓦那
- 1997年7月24日至今：设在塔那那利佛的国立法官和书记学院法官学员导师

参加专业研讨会和讲习班：

- 1993年9月30日至10月10日：与 Gilbert Cousteaux，图卢兹上诉法院的起诉庭前推事、法国国立法官学院前讲师和负责持续培训马达加斯加法官有关预审准备工作和起诉庭的法国司法事务监察署监察员为联合主任
- 1999年至2000年：与 Romain Ramanandraibe，司法部研究和改革总监、负责持续培训各省法官有关预防性关押和施行 1997年10月30日第 97-037号法的7次培训为联合主任

- 1999 年至 2000 年：国立法官和书记学院法官学生的毕业、修业和评定考试委员会主席，负责 1997 年和 1998 年的提升、1999 年 10 月及 2000 年 10 月的考试
- 法律发展国际研究所关于商法和调解方法仲裁的研讨会（1994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曼塔索阿-塔那那利佛）
- 经济和金融债务拖欠问题国际讨论会（1996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塔那那利佛）
- 法国国立法官学院在波尔多举办法官训练人培训班 1997 年 6 月 2 日至 20 日
- 1998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参加促进审判职能战略全国会议
- 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国立法官和书记学院由 Geronimi 先生，法国最高法院检察长、前法国司法事务监察长主持的“监察培训”会上发言，讨论“监管机关的侦查和监察任务：目标，开展程序、技术和手段”的题目
- 法律发展国际研究所关于法律监控贪污研讨会（1999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在塔那那利佛）
- 1999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国立法官和书记学院由 Jonah Rahetlah 先生，最高法院检察长和 Satas Denis 法官，法国国立法官学院讲师主持的法官的道德和伦理讨论会
-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7 日在国立法官和书记学院举办关于法律行政的全国法官持续培训班
-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7 日：由法国法律事务监管机关赞助在巴黎国立法官学院举办评估法律活动和监察问题讨论会
- 2001 年 3 月 19 日在塔那那利佛与 ARD/CHECHI 和 JURECO 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关于《仲裁培训日》的全国法官持续培训班
- 2001 年 2 月 17 日：在透明国际、Fredrich Elbert 培训中心和马达加斯加法律学生协会安排关于“反贪污行动和条文及结构改革的主要目标”的专题讨论会上发言
-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参加在国立法官和书记学院举办的持续培训上诉法官的《最高法院上诉庭和上诉技术》课程

荣衔

- 马达加斯加国家勋章
- 马达加斯加功勋章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加纳）

出生日期： 1943年2月6日

目前职位

1993年至今：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主席

学历

1967年 英国伦敦大学伦敦经济和政治学院法学硕士

1966年 英国伦敦大学法学学士（成绩优异）

进修课程

2000年 仲裁课程

阿姆斯特丹

2000年 司法写作和审断课程

加拿大新斯科舍省

1999年 世界银行协进会实验课程——控制腐败：面向综合战略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1997年 “腐败预防与控制及改进管理”

华盛顿管理学院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1995年 “预防诈欺和腐败”

伦敦皇家公共管理学院

1995年 “人权教育和培训”

伦敦英联邦秘书处

1994年 “人权培训课程证书”

蒙特利尔加拿大人权基金会

专业资格：

1966年 出庭律师

伦敦林肯律师学院

专业经历

目前职位

1993 年至今：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主席（加纳）。主要职责包括：

负责为依宪法及法令新成立的人权署设立并运作其行政结构。

为筹集资源以设立并运作人权署，负责与政府和国际捐助者进行商谈。

负责招募该署工作人员。

为该署设计、制订和实施申诉处理机制。

举行准司法听证会，裁断关于违反人权和行政不法行为的申诉。

根据证据和适用的法律撰写司法判决。

审查下属职员所撰司法判决内容的准确性及素质。

使用各种解决争端的变通办法处理申诉。

设计、制订和实施各项教育方案以提高公众对人权和申诉程序的认识与理解。

负责编纂和出版该署年度报告、教育材料和专题报告。

以顾问身份定期参加人权署为特定小组，如警察、法官、青年组织、妇女组织、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宗教团体和公众举办的各种讲习班、会议和讨论会。

确定和分派人权署工作人员的职责。

发起并指导对紧迫人权问题的研究。

引导全国性的文化评论方案努力消除有辱人格的、灭绝人性的文化习俗。

指导、负责并不时参与关于加纳的监狱、拘禁营和警局牢房状况的年度审查。

促使政府注意制度性的践踏人权情况，并要求通过立法和行政政策的改革进行补救。

协助加纳外交部遵行联合国各公约和条约中承担提交报告义务的义务。

主要成绩

机构的政治独立性和公正得到广泛认可。

在国际捐助者中筹集到资金以增强机构的独立性。

通过人权教育和宣传，大力帮助妇女解除传统的束缚。

拟订并实施针对涉嫌巫师的释放与人道待遇方案。

归还了军政时期没收的资产。

在全国反腐运动中发挥领导作用。

顾问工作

1998年3月13日-14日：卡特中心的顾问，利比里亚巩固人权委员会。

1997年11月3日-8日：伦敦英联邦秘书处为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喀麦隆人权委员会组办的能力建设讲习班顾问。

各种全国性和国际性的讲习班、讨论会和会议顾问。

早期专业经历

- 1974-1993年：加纳海岸角 Max-Idan Chambers 法律公司总裁。与此同时，亦积极从事：商业诉讼、转让、刑事工作、保险、各种地产事务及民事上诉。
- 1977-1984年，加纳海岸角大学商学系法学兼职讲师。
- 1992-1993年：给大学本科生讲授商法。
- 1971-1973年：纽约罗彻斯特律师合作出版公司撰稿编辑。
- 对州和联邦就广泛法律问题所作的司法判决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研究数据并就各种主题撰写注释文章发表在法律工作者的主要期刊《美国法注解案件汇编》第三集（参看所附已发表的著作清单）。
- 1970年：纽约阿尔伯尼，纽约州环境研究部司法工作人员。
- 起草并实施环境保护规章、立法和执行。
- 1968年：塞拉利昂政府法律办公室检察官。
- 就悬而未决的刑事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提起刑事检控。

1967-1968 年：伦敦米德尔塞克斯理工专科学校法学讲师。

向参加国家高级学位证书和国家高级文凭课程的学生讲课并提供辅导。

校外活动及任职

1998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洲监察员中心主席。

1996 年：国家制度改革方案全国审查委员会委员。

1994 年：加纳阿克拉加纳法律扫盲和资源基金会理事会理事。

1993 年：人权委员会中央区域律师协会主席。

1992 年：加纳律师协会法律扫盲方案委员会委员。

1991 年：中央区域足球协会（海岸角体育理事会）纪律委员会主席。

1990 年：加纳海岸角中央区域律师协会副主席。

1990 年：中央区域法律援助委员会（选举委员会）主席。

1979 年：阿克拉加纳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

1976-1978 年：最高法院规章委员会委员。

发表文章

《美国法案件汇编》注解丛集 1971-1973

“Breaking and Entering of inner door as Burglary”⁴³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 1147.

“What are appurtenant private structures within provisions of Insurance Policy expressly extending coverage to such structures?”⁴³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Effect upon testamentary nature of document of expression therein of intention to make formal will, further disposition of property or the like”⁴⁶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 938.

“Lawfulness of inventory search of motor vehicle impounded by the police”⁴⁸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 685.

“What constitutes residence or domicile within state by citizen of another country for purpose of jurisdiction in divorce”⁵¹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 223.

“Retrospective increase in allowance for alimony, separate maintenance or support” 52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156.

“Parents’ desertion, abandonment or failure to support minor child as affecting right or measure of recovery for wrongful death of child” 53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566.

“Permitting unlawful use of narcotics in private home as criminal offence” 53 *American Law Report* 3d, p.566.

“Revocation of nurse’s license to practice profession” 55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1141.

“Probate of copy of last will as precluding later contest of will under doctrine of Res Judicata” 55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755.

“Conviction of possession of illicit drugs found in premises of which defendant was in non-exclusive possession” 56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948.

“Conviction of possession of illicit drugs found in automobile of which defendant was not sole occupant” 57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1319.

出席的会议

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突尼斯举办的全国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讲习班。

1994年6月18日至23日：加拿大维多利亚举行的儿童和家庭会议。

1994年7月10日至29日：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的加拿大人权基金会暑期班。

1994年12月5日至10日：津巴布韦举行的权利法案会议。

1995年3月17日：法国巴黎举行的欧洲/非洲全国监察员一日会议。

1994年8月28日至31日：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举行的英联邦公共行政和管理协会创始会议。

1995年9月7日至9日：加那利岛圣克鲁斯-德拉帕尔马举行的首次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三大洲会议。

1995年9月11日至14日：牛津大学基督学院举行的英联邦人权教育和培训会议。

1996年2月5日至7日：喀麦隆雅温得举行的非洲区域全国促进保护人权协会会议。

1996年4月21日至24日：英联邦公共行政和管理协会马耳他会议。

1996年5月31日至6月9日：派驻香港特区廉正专员公署(廉署)一周会议。

1996年8月25日至29日：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英联邦法律协会第11次会议。

1997年3月14日至17日：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的国际行政学会会议。

1997年4月23日至25日：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关于公用事业改进中的民主结构问题泛英联邦讨论会。宣读了题为“民主责任制——加纳的人权和行政司法”的论文。

1997年5月26日至30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办的华盛顿国际研究所课程，即关于防止和控制腐败及改进管理的培训课程。

1997年8月4日至6日：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国际法和比较法非洲协会第九届年会。宣读了题为“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在加纳的作用”的论文。

1997年：英联邦人权倡议/公共政策研究所关于英联邦全国人权机构“促进优良惯例”讲习班。宣读了题为“加纳人权委员会在防止非法扣留、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方面的作用”的论文。

1998年3月9日至12日：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非洲区域讨论会。

1998年5月10日至16日：“人权：在国家一级对人权的保护”。北爱尔兰贝尔法斯特。

1998年3月13日至15日：讨论利比里亚成立独立人权委员会的为期三天的协商会议。

1998年4月15日至19日：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西非人权论坛会议。宣读了题为“加纳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论文。

1998年7月1日至3日：南非德班举行的非洲国家机构第二届会议。

1998年：旨在成立人权保护全国委员会和设立监察员的国际会议。宣读了题为“加纳人权委员会”的论文。

1998年10月20日和21日：加纳阿克拉举办的国家完整问题讲习班。

1998年12月3日和4日：塞内加尔达喀尔举办的“联合国难民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非洲”的讲习班。宣读了题为“人权和难民保护”的论文。

1998年12月7日至10日：阿克拉举行的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英联邦大会。宣读了2篇论文，分别题为“人权教育的现实意义”和“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特别重点，通过教育和普及信息的方式提高公众认识”。

1999年1月21日至24日：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倡导非洲人权、和平和善政会议。

1999年2月24日至26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援助非洲全球联盟反腐会议。

1999年2月24日至26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阿尔·戈尔反腐论坛会议。

1999年3月22日至24日：21世纪继续反腐（廉署二十五周年纪念会议）。

1999年4月26日至5月5日：布隆迪布琼布拉举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常会。

1999年6月22日和23日：联合王国举行的英联邦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从英联邦看民主的文化》。

2000年3月27日至29日：几内亚科纳克里举行的政府和非政府技术专家非统组织/难民专员特别会议，纪念非统组织1969年难民公约缔结三十周年。

2000年4月13日至15日：摩洛哥拉巴特举办的促进人权国家机构第五届国际讲习班。

2000年4月17日至19日：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会议，日内瓦。

2000年5月24日至26日：加拿大司法行政研究所：判决撰写课程；听审程序；法庭管理。加拿大哈利法克斯。

2000年7月3日至6日：联合王国剑桥苏塞克斯学院西德尼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英联邦会议。

2000年7月10日至15日：马里巴马科开展的2000年非洲的人力发展报告和非洲人权问题讲习班。

2000年9月24日至30日：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公共道德国际研究院会议和新十年中透明国际的反腐议程。

2000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南非德班举行的国际监察员机构第七届会议并参观了纳米比亚的监察员办事处（培训侦察程序的工作人员）。

2000年12月15日和16日：塞拉利昂举办的关于成立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的协商讲习班。

参加的专业社团

加纳律师协会。

伯特·斯沃特（荷兰）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1年3月9日，荷兰，Heerhugowaard

学历

1959–1964年 法律教育，荷兰奈梅亨大学
1964–1965年 法律教育，法国普瓦蒂耶大学

语言能力

精通英语、法语和德语
基本西语

现职

1996年 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刑事司法官
1996年 阿姆斯特丹大学，国际刑事法教授（Van Hamel 教授）
1994年 荷兰皇家文理学院成员
1999年 国际刑法协会指导委员会成员
2001年 当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案法官

曾经担任过的职位

1965–1972年 阿姆斯特丹大学，刑事法助理教授
1972–1980年 阿姆斯特丹大学，刑事法副教授
1980–1996年 乌德勒支大学，刑事法和刑事诉讼教授
1988–1996年 阿纳姆上诉法庭非全时法官
1992–1997年 国际法协会引渡和人权委员会成员
1999年 国际刑法协会第十六届国际大会（布达佩斯）第四组主席
1991年至今 向荷兰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的各委员会成员（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国际法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编写《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草案》，编写执行《罗马规约》的荷兰法律）
1994–1995年 参加锡拉库萨会议（意大利），会上为国际刑事法院编写《锡拉库萨规约草案》

国际特邀演讲

阿伯里斯特威斯（联合王国），安特卫普（比利时），不来梅（德国），开普敦（南非），布赖斯高费赖堡区（德国），根特（比利时），伦敦，罗兹（波兰）。

著作

以荷兰文发表的 60 项著作，包括下列书籍和论文

Politiek delikt en asiel (Political offences and asylum) (1973), 60 pp.

De toelating en uitzetting van vreemdelingen (The admission and expulsion of aliens) (1978), 578 pp.

De rechten van de mens in het uitleveringsrecht (Human rights and extradition law) (1982), 62 pp.

Nederlands uitleveringsrecht (Netherlands extradition law) (1986), 601 pp.

De berechting van internationale misdrijven (The adjud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crimes) (1996), 52 pp.

Een ware Europese rechtsruimte (A true European legal area) (2001), 34 pp.

以其他语文发表的 40 项著作，包括编写下列书籍：

Criminal Justice in Europe: A Comparative Study (with Phil Fennell, Christopher Harding and Nico Jör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404 pp

Enforcing European Community Rules: Criminal Proceedings,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nd Harmonization (with Christopher Harding) (Aldershot Dartmouth Publishers, 1996), 214 pp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André Klip), Freiburg im Breisgau,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1997), 431.

色诺丰·乌里扬诺夫斯奇（摩尔多瓦共和国）

出生日期：1958年2月28日。

学历和学术资格

1975-1980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基希纳乌国立大学法律系。
1993-1998年	罗马尼亚克卢日-纳波卡“巴布斯-波利埃”大学法律系函授博士课程。
1998年6月	法学博士。博士论文：“共同犯罪关系”。
1999年2月	瑞典隆德大学劳尔·瓦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高级国际培训方案。
2001年2月	摩尔多瓦国际独立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专业经验

1980-1986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基希纳乌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历史和法学讲师兼教育活动副主任。
1986-1991年	蒂拉斯波尔法院法官兼副院长。
1991-1992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基希纳乌布依乌卡里地方法院法官。
1992-2002年	基希纳乌军事法院法官兼副院长。
1999年4月	获得一等职衔(法官最高职衔)。
自2002年1月以来	基希纳乌军事法院法官，处理(除将军外)任何军阶的军人犯下的军事罪行和其他罪行的刑事案件。

国内其他活动

1991-1995年	基希纳乌摩尔多瓦国立大学法律系高级讲师。
1995-1996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 MIA 警察学院高级讲师。
1996-2001年	摩尔多瓦国际独立大学法律系高级讲师。
2000年	专门工作组成员。提供刑法草案的专门知识。
2001年2月	摩尔多瓦国际独立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专业领域：刑法总则和分则、刑事诉讼法。

同国际组织的合作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编辑与拟订难民地位法草案工作组”成员。编写难民问题国家立法与国际立法一致性问题的报告。在难民专员摩尔多瓦办事处在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共和国和德国举办的 10 多次讨论会和会议上，作为难民专员的专家，同法官、检察官、代表和边防警卫一起提出关于难民范围及《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 年附加议定书》适用原则的报告并进行这方面的演讲。
- **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转型经济国家反腐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联合方案，即章鱼二方案：
 - 199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布拉迪斯拉发和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20 日在德国阿舍斯莱本参加关于同刑事司法机构合作和保护包括证人在内的易受伤害目标问题的讨论会。在上述讨论会中，作为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成员参与拟定属于欧洲委员会的国家关于保护同司法机关合作的人员的建议。
 - 1997 年在工作组范围内根据 1997 年 5 月 5 日第 210 号政府令核查摩尔多瓦共和国立法同《欧洲人权公约》的一致性问题。编写关于国家立法同《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自由权)、第 6 条(获得公正审判权)和第 8 条(个人生命权)以及《第 7 号附加议定书》(上诉权)等的一致性的报告。
 - 为了审查摩尔多瓦共和国立法同《欧洲人权公约》是否一致问题，于 1997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访问了巴黎法国司法部和外交部。
- **设在布达佩斯的宪法和法律政策研究所**。在该研究所的武装部队民主化方案中担任专家。在该方案中从事了以下工作：
 - 编写长达 250 页的关于所有独联体成员国和波罗的海国家军事立法及其同《世界人权宣言》、截至 1966 年的两项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的一致性的详细研究报告。
 - 编写关于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军事司法训练培训者方案。
 - 为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军事司法培训讨论会撰写 4 场演讲的讲稿(160 页)，题目为：
 - 国际刑法。国际刑法的犯罪主体。军事人员在国际刑法中的义务和责任。国际军事司法的主要机构：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

- 《欧洲保护人权公约》范围内的兵役权的各个方面。
- 违反纪律和军事罪行的概念与组成部分。
- 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军法判决的国家模式。司法机构判决与独立的基本原则。
- 在专题方案范围内，在拉脱维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和摩尔多瓦的军事司法问题培训者讨论会上发表演讲。
-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建立了保护难民和军人权利中心。

● **赫尔辛基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委员会。**从 1997 年以来作为专家与该委员会合作。编写了**摩尔多瓦**共和国外涅斯特里亚地区、武装部队和监狱在获取信息和私生活权利方面侵犯人权情事的许多报告。从获取信息角度分析了法国、瑞士和魁北克的立法。参加了该委员会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举办的大多数国家讨论会和国际讨论会。

目前在赫尔辛基委员会的主持下，作为专家组成员，从事分析摩尔多瓦共和国反对监狱中的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文书同国际有关文书的一致性问题。

参加国际会议和讨论会

国际法律研究美国防务研究所

- 1997 年 1 月在摩尔多瓦基希纳乌举行的关于军事司法和纪律行动的执行讨论会；
- 1997 年 12 月在摩尔多瓦基希纳乌举行的关于国际法与和平行动的执行讨论会；
- 2000 年 5 月在摩尔多瓦基希纳乌举行的关于和平行动与部队地位协定的执行讨论会；

在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举行的克兰斯·蒙塔纳论坛和摩纳哥世界首脑会议

- 1999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关于司法、银行业务和从金融上打击犯罪活动的”国际会议；
- 1999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法国巴黎参议院大厦举行的“关于司法、银行业务和从金融上打击犯罪活动的”国际会议；

在法国、德国、瑞士、瑞典、丹麦、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俄罗斯、拉脱维亚、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哈萨克斯坦等国参加许多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会议和讨论会。

社会活动

摩尔多瓦共和国军律师协会主席。

摩尔多瓦共和国保护难民和军人权利中心主任。

摩尔多瓦共和国法官协会“正义”杂志编审局成员(编辑科学文献和刑事法律、犯罪学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文章)。

摩尔多瓦共和国最高法院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

刑事处罚替代办法工作组成员。

科研活动

发表 28 篇科学论文、文章、专题文章和小册子，其中有：

- “违反法定军法规则的原因，立法解释和建议”。
- “生态罪行”。
- “刑事与军事立法：建议和说明”。
- “自由权”。
- “不可剥夺家园权”。
- “预谋谋杀。解释上的问题”。
- “按照《欧洲人权公约》制订的摩尔多瓦共和国立法”。
- “多人犯罪的犯罪定义、特征和形式”。
- “共同犯罪的法律性质”。
- “共同犯罪形式中的实际行为人”。
- “共同犯罪问题”。
- “无法律不为罪，无法律即不能判刑”。
- “外国人、非法移民和难民的逮捕与监禁。流放方式”。
- 专题文章“共同犯罪问题”。
- 小册子“征聘指南”。

- “预备役军人指南”。
- “军人指南”。
- “难民一词的有关问题”。
- “法人的刑事责任”。
- “为执行纪律逮捕军人。适用逮捕的问题和实践”。
-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 “关于特殊主体同谋犯罪问题的意见”。
- “新《刑法》中的大赦”。
- “《军法手册》”。
- “新《刑法》中的军事犯罪释义”。
- “新《刑法》中的从属军事犯罪”。

语文技能

罗马尼亚文-母语， 法文、英文和俄文。

奥拉·格拉·比利亚拉斯(巴拿马)

专业经验

- 巴拿马大学
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刑法教授
研究班教授(讲授研究课程)
法律系系主任
刑法正教授
- 圣玛丽亚拉安提瓜大学
刑法教授(通论)
刑法教授(专论)
人权法正教授
- 拉丁大学
诉讼法正教授
- 司法机关
第七巡回法官, 刑事部门
第四巡回法官, 民事部门
最高法院报告员
最高法院第二分庭秘书
最高法院法官
- 公共部门
民事登记局长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预防犯罪委员会拉丁美洲代表
- 执业律师
Carrillo Villalaz Muñoz 法医公司成员
Villalaz 和合伙人法医公司成员
全国律师公会主席

荣衔

- Raquel de León 奖章
- Clara González de Berhinger 奖章
- CEIJAP, 优异奖章
- Sigma Lambda. U.P. 荣誉衔
- 杰出妇女, 2000 年
- 卓越公民, 2001 年
- 总统反贪污委员会成员, 2002 年

律师和大学教授刑事学顾问

学历

- 小学 David 和 La Estrella
- 中学: 中等教育
Normal Juan D. Arosemena 学校, 圣地亚哥
- 法律和政治科学学士, 巴拿马大学
- 法律硕士 U. N. A. M.
- 博士学科 U. N. A. M.

专门课程

- 刑事科学实践。委内瑞拉, 梅里达, 安第斯大学
- 专修刑事科学 U. N. A. M.
- 法律课程 U. N. A. M.
- 刑法科学实践课程。哥斯达黎加, 圣何塞; 西班牙, 大加那利岛
- 惩罚法实践。检察院, 墨西哥

其他执行任务

- 刑法典修改委员会成员, 1982 年
- 家庭法编纂委员会成员,
- 刑法典草案修改委员会成员, 1998 年
- 刑法典草案修改委员会成员, 1999 年

- 司法职业和司法学院规章起草委员会
- 1981 年第 11 号法律起草委员会(巴拿马大学设立)
- 司法行政研究分析协调员(1986-1988 年)
- 巴拿马司法机关的司法行政改进草案协调员(1993-1997 年)
- 司法行政和人权草案协调员(刑事诉讼和刑法施行), 由欧洲共同体联盟赞助
- 巴拿马监犯挑战草案协调员,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赞助
- 刑法专门顾问, ANAM. 2001 年
- 破坏环境罪——(修改和制订环境法)

专业协会

- 全国律师公会(副主席, 1978 年, 2000-2001 年)
- 巴拿马公民联盟(创始人和主席, 1967 年)
- 全国律师协会
- 法律学生中心(秘书长, 1957 年)
- 司法独立和自由实践律师职业研究中心(创始人和主席)
- 巴拿马司法行政官和法官协会创始人和主席(1995-1997 年)
- 社交媒体独立国际运动协调员
- 职业和企业妇女会社(荣誉会员)
- 巴拿马白十字会(顾问)
- 监狱精神辅导会(荣誉会员)
- 促进科学协会(创始人)
- 巴拿马大学教授权威协会(创始人和主席)1986 年
- 巴拿马法学院, 创始人和主席, 1989 年

研究、会议、讨论会、讲习班和出版物

- 《刑法学》法律研究中心, 1944-1967 年
- 《宪法学》, 第一、第二及第三卷

- 《法律研究简报》第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期
- 法律年鉴(修正、复审案、判决录、文章)第 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 期
- 《人工流产罪》，Senda 出版社
- 《妇女权利》单册
- 《巴拿马刑法条约》巴拿马旧版，1977 年，再版，1980 年
- 《妇女和争取权利》大学出版社，1985 年
- 《刑法学习：危害国家罪》Senda 出版社，1989 年
- 《刑法学习：扰乱公证罪》Senda 出版社，1989 年
- 《巴拿马刑法编纂》司法机关出版社，1994 年
- 《巴拿马法律状况》刑法材料，司法机关出版社，1995 年
- 《九十年代刑法》司法机关出版社，1997 年
- 《撤销民事和刑事判决》Temis 出版社，波哥大，第二版，法制，2001 年
- 《特别刑法条约》卷一，2001 年
- 《刑法典评论》Mizrachi & Pujol 出版社，2001 年
- 本国和外国刑法杂志的文章，少年法、家庭法、悔罪法、人权和妇女权利
- 国立大学和外国大学(巴拿马、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委内瑞拉、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厄瓜多尔、智利、危地马拉、西班牙、加拿大、奥地利、意大利)中心举行的大会、研讨会和论坛的讨论和文件
- 法律、社会和政治专题无线电和电视节目
- 研究以下：
 - 生态罪
 - 知识产权
 - 议会的司法职能
 - 司法职业

司法独立

个人提防措施

合法理由

受害者心理学

预防性关押

环境罪

对大会、研讨会和论坛的援助

- 少年犯罪和待遇世界大会
 - 第六届，委内瑞拉，加拉加斯(1980年)
 - 第七届，意大利，米兰(1985年)
 - 第八届，古巴，哈瓦那(1990年)
 - 第九届，埃及，开罗(1995年)
- 刑法司筹备会议，联合国：
 - 加拿大，渥太华(1983年)
 -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1986年)
 - 奥地利，维也纳(1988年)
- 人权和刑法制度(拉丁美洲刑法学者)
 -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1975年)
 - 巴西，里约热内卢(1980年)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预防犯罪委员会
 - 委内瑞拉，加拉加斯(1977年)
 - 奥地利，维也纳(1982、1984、1986、1988年)
- 最高法院讨论会：
 - 巴拿马(1992年)
 -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1994年)
 - 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威廉斯堡(1996年)

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1997年)

- 刑法施行的一般观点，厄瓜多尔，基多，1998年
- 国际通过，危地马拉，1998年
- 废除刑法，哥斯达黎加，圣何塞，1995年
- 第五届犯罪学大会

报告：生态罪，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1997年

- 比较刑法伊比利亚美洲学院

巴拿马(1998年)

西班牙，加那利岛(1999年)

哥伦比亚，波哥大(2001年)

- 司法行政和人权

尼加拉瓜，马那瓜(1988年)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1990年)

墨西哥，瓦哈卡(1992年)

哥斯达黎加，圣何塞(1994年)

墨西哥，马萨特兰(1996年)
